

2021 CSR 社会责任报告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关于本报告	002
董事会声明	004
关于我们	004
行长致辞	006
聚焦年度亮点绩效	008
附录	112

服务国家战略 展现新作为

- 012 服务实体经济，彰显金融央企担当
- 018 促进区域协调，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 024 助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 030 支持“双碳”目标，推动绿色光大建设
- 036 致力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 039 服务民生工程，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银行特色经营 取得新成效

- 046 与时俱进，开启财富管理新征程
- 048 全面统筹，推进财富 E-SBU 生态协同
- 054 锐意进取，持续创新金融产品
- 058 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可获得性
- 062 阳光服务，保护消费者权益
- 066 立足战略，稳步推动国际化布局



公司治理水平 迈上新台阶

- 072 夯实基础，完善公司治理
- 074 稳健运营，提升内控合规
- 076 保驾护航，全面风险管理
- 078 保障利益，强化投资者沟通
- 080 深化底蕴，推动企业文化建设



社会责任理念 拓展新内涵

- 084 企业担当，完善社会责任管理
- 090 创造价值，贡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 092 稳步发展，获得多方认可



ESG 价值创造 实现新提升

- 096 关注环境绩效，助力绿色可持续发展
- 099 关注社会绩效，注重利益相关方沟通



关于本报告

欢迎阅读《中国光大银行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经过重大性分析，中国光大银行识别出利益相关方关切的关键议题和机遇。围绕这些议题，充分披露报告期限内的责任绩效信息。

报告框架

本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依据本行整体战略规划，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光大特色经营、公司治理、社会责任理念、ESG 价值创造五大范畴进行结构设计并披露相关内容，展现本行在社会责任管理方面的新面貌、新成效。

第一章为服务国家战略再交新答卷篇，反映本行在支持国家实体经济、区域协调、乡村振兴、绿色发展、普惠金融、服务民生等领域的新举措和成效。

第二章为光大特色经营再展新风采篇，反映本行在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践行集团 E-SBU 生态协同战略、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可获得性、保护消费者权益、推进国际化布局的新举措和成效。

第三章为公司治理再上新台阶篇，反映本行在三会一层、内控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投资者沟通、企业文化等工作的新举措和成效。

第四章为社会责任理念再添新内涵篇，反映本行在社会责任管理和贡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工作，以及获得的外部奖项荣誉。

第五章为 ESG 价值创造再提新高度篇，反映本行在创造环境和社会绩效方面的新举措和成效。

报告范围

组织范围：本报告覆盖中国光大银行总部及辖内机构。

时间范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部分内容超出上述时间范围）。

报告周期：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报告期数：本报告是本行连续发布的第 12 本社会责任报告。

编制依据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2007）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200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动作》（202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2020）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2016）

信息来源

本报告数据的获取和计算方法与以往年度报告相比没有重大改变。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来自经审计的年度 A 股财务报告，其他数据来自本行内部管理系统、统计台帐等。本报告中所涉及货币金额以人民币作为计量币种，特别说明的除外。

报告语言

本报告以简体中文编写，附英文、繁体中文文本。若有差异，请以简体中文版本为准。

报告获取途径

本报告印刷版备置在本行总行办公室。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 下载，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com.hk。

报告释义

“中国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光大集团”“集团”均指代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本行”均指代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租”指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理财”指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消费金融”指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永明”指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青旅”指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报原则

针对重要性原则，本报告基于利益相关方线上调查、资料分析等工作，识别出影响本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 ESG 议题并回应。重大性分析过程及结果详见本报告 P88-P89。

针对量化原则，本报告已经披露本行 ESG 量化关键绩效。

针对一致性原则，本报告对不同报告期所使用的指标尽量保持一致，对发生变化的指标进行解释说明，以反映绩效水平趋势。

针对平衡性原则，本报告内容反映客观事实，同时披露正面、负面性指标。

第三方鉴证

为了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本报告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修订版）：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对报告中披露的选定关键数据执行有限鉴证业务，并出具第三方鉴证报告。

联系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编：100033
总机：86-10-63636363
传真：86-10-63639066

董事会声明

中国光大银行已建立了涵盖“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三个层级的 ESG 管治架构，其中，本行董事会为 ESG 工作决策层，负责制定 ESG 目标、审议和监督 ESG 规划落地，履行监管部门对董事会提出的 ESG 工作要求。总行社会责任工作领导小组为 ESG 工作管理层，负责统筹协调全行 ESG 工作，研究、起草和完善本行 ESG 工作规划，制定、执行 ESG 规章制度，为董事会履行 ESG 责任提供必要支持。各相关单位为 ESG 工作执行层，负责具体 ESG 工作的部署和落实，并负责向总行社会责任工作领导小组汇报。2021 年，各层级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确保了在社会责任及 ESG 领域一系列计划的有效落实。

审议实质性议题

每年定期开展年度利益相关方调查工作，确定 ESG 重大议题，并持续跟进利益相关方重视的 ESG 相关事项落实情况。最近一次利益相关方沟通活动于 2021 年第四季度进行，确定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践行普惠金融、适应气候变化等 53 个关键议题，并评估议题排序，作为 ESG 工作披露方向和工作重点。

明确 ESG 目标

本行在 2020 年制定了《光大银行社会责任三年发展规划（2020-2022）》，通过管理机制、能力建设、责任实践、信息传播、利益相关方联动、资本市场 ESG 沟通、理论研究等 7 大方面、16 项行动、23 项具体任务明确了社会责任和 ESG 相关的具体工作计划。

本报告详尽披露本行在上述工作及其他 ESG 议题上的管理与实践进展，相关工作均经董事会 2022 年 3 月审议通过。

关于我们

本行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10 年 8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818）、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818）。

本行聚焦“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推进“敏捷、科技、生态”转型，通过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发展，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模式的创新，在财富管理和金融科技等领域培育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形成各项业务均衡发展、风险管理逐步完善、创新能力日益增强的经营格局，逐步树立了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社会形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1,304 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机构网点辐射全国 150 个经济中心城市；聚焦财富管理战略，光大金租着力打造租赁业务综合经营平台和资产运营平台，光大理财专注资产管理和理财业务，阳光消费金融重点布局专业化消费市场；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加快国际化布局，香港分行、光银国际、首尔分行、光银欧洲、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相继开业运营，东京代表处正式挂牌，澳门分行正在筹建；社会责任日益彰显，持续多年支持“母亲水窖”公益活动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致力于普惠金融的光大云缴费聚焦便民服务和金融场景搭建，发挥线上化、便捷化优势服务亿万民众，韶山、江苏淮安、江西瑞金三家村镇银行切实将普惠金融扎根乡村；在 2021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行榜”中，本行位列第 32 名，比上年提升 3 个位次。

多年来，伴随中国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进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场价值不断提升，在为广大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已成为一家运作规范、颇具影响力的上市银行。



行长致辞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起步之年。一年来，光大银行坚持党的领导，保持战略定力，服务国家战略、坚持特色经营、强化公司治理、履行社会责任、创造ESG价值，向广大利益相关方交出了一份满意答卷。



立足新发展格局，落实国家发展战略

光大银行积极支持国家重点战略、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建设。集中资源支持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和长江经济带、黄河大保护等国家重点战略区域以及“两新一重”、新能源、医药卫生行业金融服务；助力我国打造制造强国，积极为5G、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等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金融支持。致力实现“双碳”目标，发布《关于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通知》，设立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开启绿色金融工作新征程。截至2021年12月末，绿色贷款余额1,245.92亿元。支持普惠金融、中小微企业和乡村振兴，丰富普惠产品体系，升级“阳光普惠云”平台，统筹普惠贷款定价，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率先成立乡村振兴金融部，发布乡村振兴综合金融服务品牌。运用金融科技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建设发展，带动200余万农户增产增收，掀起了惠农、兴农、助农、富农新篇章。热忱服务民生工程，积极参与国家发改委县城补短板项目投放；推进“互联网+医保”，助力健康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普及金融知识、建设示范网点，服务“一老一小”。

坚持特色经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光大银行突出财富管理特色，加快财富管理转型。截至2021年12月末，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33.46亿元，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2.12万亿元；牵头打造财富E-SBU生态圈，协同规模超过1.8万亿元。倾力打造多个品牌鲜明、客户认同、市场领先的财富管理金融产品，云缴费便民服务累计接入缴费项目12,263项，年服务活跃用户5.65亿户，服务人次突破21亿次，缴费金额突破5,524.39亿元；阳光年金托管规模达2,710.64亿元，实现职业年金托管人投标33标全中佳绩。建设数字光大，强化科技赋能，提升客户服务质效；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升“阳光服务”品质；国际化发展迈出新步伐，东京代表处正式挂牌，澳门分行加紧筹建。

顺应ESG趋势，促进ESG价值创造

光大银行注重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经营发展全过程；发挥金融力量，支持国家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强化气候风险管理，促进信贷结构“绿色”调整；积极推动“绿色光大”建设，提升员工的环保意识，汇聚绿色微力量，实现“绿色”大作为。注重员工职业发展，搞活人才之水；完善供应商ESG管理，开展供应商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持续关注社会需求，在防疫救灾、慈善事业、气候变化等领域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活动，重点做好河南水灾、集团定点帮扶及西部边远地区捐赠，用真情铺就温暖之路，用真心传递光大爱心。

坚持党建引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光大银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政治保障，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将党的领导嵌入公司治理的全过程各环节。光大银行“三会一层”高效运转，董事多元化政策有效落地。注重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多渠道开展投资者沟通。提升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将ESG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推动全行规章制度和风险控制矩阵重检。

奋斗创造历史，实干成就未来。在即将迎来光大银行成立30周年之际，我们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全面深化改革，崇尚实干兴行，鼓励担当作为，群策群力，奋勇争先，知重负重、攻坚克难，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行长 付万军

2022年3月25日

聚焦年度亮点绩效

规模指标大幅增长

百万元

5,902,069

资产总额



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百万元

152,751

营业收入



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增强

187.02%

拨备覆盖率



百万元

43,40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43,639

净利润



2021年

“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排行榜”名列第25位
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第32位

连续3年入选

“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

亿元

5,524.39

“云缴费”缴费金额



亿元

2,370.01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万元

2,516.6

对外捐赠额



亿元

1,245.92

绿色贷款余额



万亿元

1.8

建设财富E-SBU
实现集团协同业务总额超过1.8万亿元



惠誉长期信用评级为BBB
短期信用评级为F2

2021年MSCI ESG
评级为BBB

BBB

成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生物多样性
保护共同宣示》签署机构之一



服务国家战略 展现新作为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是“十四五”规划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光大银行经营发展的关键之年。中国光大银行在巩固现有成绩的基础上，保持战略定力，与时代共振，与祖国同行，以金融国家队的担当，践行国家战略，再创新佳绩。

服务实体经济 彰显金融央企担当

本行牢记金融央企国家队的初心和使命，践行责任和担当，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不断提升精准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在“增量、降本、便利”上发挥带头作用，多措并举，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道路上展现光大银行的创新性和专业性。2021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1,375.76亿元，较年初增加435亿元，增长46%，超额完成监管目标。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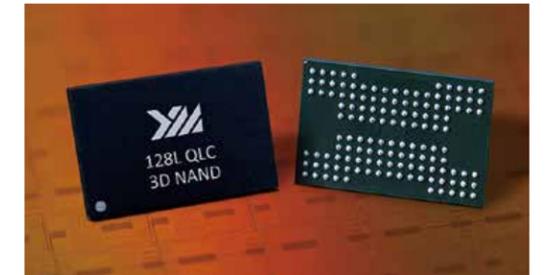


发展壮大 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武汉分行支持芯片制造企业发展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专注于3D NAND闪存设计制造一体化的IDM集成电路企业，是推动国家芯片制造领域战略落地的重要排头兵。从企业筹建到扩建，武汉分行持续为企业提供跨境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金融服务，累计提供资金支持逾百亿元，助力国家芯片制造产业发展。



高端装备

天津分行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天津飞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磁悬浮高速旋转机械研发、推广和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天津分行为该企业提供了1.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支持环境友好型的磁悬浮技术对传统旋转机械技术的改造，服务国家节能降耗、智能制造重大战略。

天津分行为该企业提供



新能源汽车

厦门分行助力当地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厦门分行支持中航锂电厦门落地“新型动力锂电池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为厦门市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填补关键缺失环节，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推动当地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截至2021年12月末，已累计投放1.05亿元。

厦门分行为该企业累计投放

1.05 亿元



石家庄分行支持高温合金新材料企业发展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营高温合金等特种合金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相关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21年12月，石家庄分行为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用于采购生产用原材料，支持企业生产运营。



5,000 万元

石家庄分行为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促进现代服务业 繁荣发展

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化

合肥分行助力淮南云谷大数据中心建设

淮南云谷大数据产业园是安徽省淮南市的重点科技项目，当地政府致力于将其打造为中国的云计算、大数据核心技术孵化基地和产业生态发展培育基地，合肥分行为该项目授信2亿元固定资产贷款。

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

石家庄分行助力当地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2021年12月，石家庄分行为石家庄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用于支持滹沱河生态旅游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及重点项目的运营开发，打造多业共赢、多元共生、协同联动的产业生态集群。



西安分行助力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

西安分行作为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金融类独家供应商，为西安奥体中心“一场两馆”建设提供3亿元项目融资贷款；向陕西省重点合作医疗检测机构投放1,000万元贷款，保障运动会期间的防疫需求；在当地推出刷光大银行信用卡“一分钱坐公交”“五折乘地铁”的优惠活动，缓解运动会期间的交通压力，倡导市民低碳绿色出行。



建设现代化 基础设施体系

本行积极支持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大对国家和地方重大项目支持力度。

在信贷与投资政策中，全行围绕“十四五”规划“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要求，重点支持新型基础设施、交通、现代能源体系、水利基础设施等领域的项目建设。



制定新基建等行业营销指引，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对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基础设施项目支持力度。

提高
审批效率

对于已纳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大区域战略规划的基础设施项目或重大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提高审批效率。

合肥分行支持皖通高速并购贷款项目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路企业，营运公路里程达 557 公里。合肥分行围绕省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给予该企业 20 亿元并购贷款额度，助力打造安徽省综合交通网。

20 亿元

给予该企业并购贷款额度

支持传统企业 转型升级

太原分行聚焦国企改革，打破煤企融资坚冰

太原分行积极支持省属国企改革、特别是煤企改革，将省属重点煤企作为战略客户予以重点支持，批复全口径授信 630 亿元，协助发行债券累计达 300.8 亿元，发债规模居山西省同业第一。2021 年，面对煤企持续低迷的融资环境，分行不抽贷、不压贷，坚定推动煤炭低碳清洁高效开发利用、5G+ 智慧矿山等绿色能源发展，助力山西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

630 亿元

批复全口径授信

300.8 亿元

协助发行债券累计达

光大金租支持国产飞机制造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成立，是我国实现民用飞机产业化的主要载体，也是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举措。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始终大力支持该企业发展，除直接订购中国商飞 30 架 C919 飞机大型客机外，2021 年 3 月通过租赁方式向成都航空交付一架中国商飞 ARJ21 飞机。



促进区域协调 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中国光大集团高度重视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印发《关于成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服务国家区域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集团服务国家区域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个协同发展办公室，并建立三大区域协同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在集团的统一部署下，作为集团金融服务的“排头兵”，本行紧密跟随国家战略，深入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推动各区域加快发展，助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推动京津冀 协同发展

2021年，本行进一步提高京津冀地区的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着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和民生重点工程项目落地，累计向“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城市功能优化、产业转移升级、生态环境保护”四大领域合计投放资金178亿元。

支持交通一体化

- 在北京，支持北京地铁三号线建设，为该项目提供16亿元贷款，将有效缓解北京地铁线路的运营压力。
- 在天津，支持天津市轨道交通Z4线一期工程，为该项目提供31亿元银团贷款，对优化滨海新区城镇体系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 在河北，为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等客户提供流贷发放、债券承销等金融服务，累计投放资金22.13亿元。

16 亿元
给予该企业并购贷款额度

31 亿元
为该项目提供银团贷款

22.13 亿元
累计投放资金

支持产业协同发展

- 在北京，中标亦庄新城长子营工业园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专户，拓宽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合作领域，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和升级版开发区“四区一阵地”发展定位，为推动“三城一区”建设贡献力量；与小米供应链平台系统对接，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提供在线融资服务。
- 在天津，持续打造飞机租赁特色金融产品，2021年率先落地全国首单公务机租赁项目贷款业务。
- 在河北，为北京先拓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等客户给予项目融资贷款，在支持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的同时为推动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截至2021年12月末，累计投放27.11亿元。



27.11 亿元
累计投放资金

支持生态环境保护

- 在北京，为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 亿元，用于采购光伏发电相关设备；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联动落地 2.3 亿元风电项目融资租赁业务。
- 在天津，支持津沽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和积水片改造工程 PPP 项目，为该项目提供 2.5 亿元银团贷款，快速提升区域内污水处理能力，完善天津市中心城区排水设施。
- 在河北，积极与河北省最大的能源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对接，为其子公司发放 3,112 万元项目贷款，专项用于分布式屋顶电站项目建设。

2.5 亿元
为项目提供银团贷款

3,112 万元
项目贷款专项用于分布式屋顶
电站项目建设



支持公共服务一体化

- 在北京，云缴费业务加大对政务服务的支持力度，为超 2,000 万用户提供服务，涵盖水、电、燃气、通讯、宽带、供暖、物业等众多行业的线上缴费服务，实现居民生活缴费的“云通办”。
- 在天津，为红日药业提供授信支持，该企业生产的血碧净注射液是国内唯一一款同时写入西医和中医推荐治疗新冠肺炎方案的药物，获得了天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2,000 万户
为用户提供线上缴费服务



- 在河北，为冬奥会做好外汇服务支持，制定《中国光大银行常见个人外汇业务办理指南》，积极支持冬奥会筹备工作。

石家庄分行支持雄安新区建设

信贷业务方面，与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发放流动资金 1.15 亿元。

非信贷业务方面，与雄安集团城发公司继续深入合作，2021 年中标资金合计 30 亿元；取得雄安新区住房公积金专户代理资格。

推广云缴费等便民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雄安新区百姓通过微信城市服务、生活缴费、支付宝市民中心等渠道缴纳社保、医保 50.02 万笔。

1.15 亿元
发放流动资金

30 亿元
中标雄安集团城发公司项目资金合计

50.02 万笔
云缴费便民服务

支持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 在上海，上海分行积极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在金融服务质量满意度、金融创新能力满意度、贷款支持力度满意度方面成绩亮眼，获《新闻晨报》“金融支持长三角——沪上十大优秀银行品牌”荣誉称号。
- 在江苏，南京分行与光大理财联动，为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 10 亿元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实现首期投放 2 亿元，助力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园区建设。
- 在浙江，杭州分行参投全国首批公募 REITs 之沪杭甬杭徽高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支持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建设运营。
- 在安徽，合肥分行中标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金存放银行资格，支持引江济淮工程建设。



促进 长江经济带发展



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南京分行积极落实总行与长江航道局“战略合作协议”，深耕与长江南京航道工程局合作，为企业提供授信业务、贸易金融、国际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将综合授信从 2 亿元提高至 5 亿元，不断扩大合作范围和合作深度，提升产品覆盖度。

长江中游城市群：南昌分行认真落实江西省政府与光大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积极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通过债券投资支持江西省交通道路建设，分别投资 5,000 万元支持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0 万元支持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渝城市群：成都分行支持四川省机场、成都轨道交通、四川连乐铁路、岷江和大渡河水电开发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成都分行成渝双城经济圈的贷款余额达 368.76 亿元。

7,000 万元
支持江西省交通道路建设

368.76 亿元
成渝双城经济圈的贷款余额达

融入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 在广东，广州分行发挥对公财富管理特色，依托“商行 + 投行 + 资管 + 市场销售”模式，落地全国首笔城市更新项目中后期票据业务；光大理财参投全国首批公募 REITs 之一的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 在香港，香港分行通过发展离岸人民币、绿色金融、企业财资中心、保险、债券等业务，加强与内地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深耕本地市场并致力服务好“一带一路”项目建设。
- 在澳门，澳门分行已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筹建，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助力乡村振兴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本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和监管要求，2021年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率先成立乡村振兴金融部，在39家分行设立乡村振兴一级部，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履行金融央企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2021年11月，本行发布乡村振兴综合金融服务品牌和服务方案，以“振兴乡村 共同富裕”为总体方针，以4个方案、2个体系为基本框架，涵盖巩固脱贫成果、改善农村环境、创新乡村金融、加大科技赋能等多个方面，将服务乡村振兴与本行发展战略相结合，为经济发展助力、为乡村振兴倾力、为共同富裕尽力。

制定印发《中国光大银行2021年定点帮扶工作计划》，在发挥党建引领、完成定点帮扶资金捐赠、加大乡村振兴贷款投放力度、拓展消费帮扶的广度和深度、做好特色帮扶项目、开展电商培训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建设乡村振兴产品库，打造“阳光兴农”服务品牌；开发“远程柜台一站式开户”功能，加快涉农领域科技赋能应用。

截至2021年12月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3,901.6亿元，较年初增加132.94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152.59亿元，较年初增加34.54亿元，增速29.25%，超各项贷款增速19.74%。本行购精彩平台共帮扶19个省107个原国家级贫困县的乡村企业116家，上线助农商品近700款，累计销售204.57万件、销售额1.34亿元，帮扶助农销售额在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中排名第一。

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3,901.6 亿元
132.94 亿元
较年初增加

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52.59 亿元
34.54 亿元
较年初增加



助力“湖南新田”乡村振兴座谈会

助农业



保障粮食安全

北京分行“阳光金仓贷”助力粮食企业融资

为解决粮食流通领域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北京分行与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创新推出“阳光金仓贷”融资产品，采取“仓单质押+核心企业回购”的模式，满足小微涉农企业融资需求。该产品以服务农业产业链为出发点，通过数字化系统加速品质原粮收购、仓储、销售、加工过程中的资金流转。

支持现代农业

畜牧业

郑州分行在非洲猪瘟严重影响生猪市场的情况下，持续加强与国内生猪龙头企业牧原集团合作，重点围绕下属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对上游供应商开展1+N保理业务，支持生猪产业稳定发展。

种植业

济南分行围绕观光农业、农业+商业等项目，推进青州弥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银瓜基地建设项目，为该项目投入1.7亿元。该项目是青州市政府为加大农产品产业发展，提高青州银瓜品牌知名度和产业标准化，有效形成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的良性发展的重要举措。

发展特色农业

- 南宁分行围绕广西特色农业，聚焦食糖、米粉产业创新推出“阳光蔗农贷”“阳光米粉贷”等乡村振兴金融产品，以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带旺民生产业。
- 贵阳分行深挖贵州特色农业，推出“黔茶贷”“贵禽贷”“贵椒贷”“黔猪贷”等特色产品，为乡村输送金融“造血细胞”。



- 西安分行深耕“三秦”沃土，推行信贷产品“阳光果易贷”，为陕西省果业等涉农企业提供特色金融支持。
- 黑龙江分行与多方合作，在当地推广“光大农户贷”，为黑龙江农业种植人员提供专项贷款，解决生产物资储备问题，助力产业增值。
- 昆明分行与云南英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以来，累计为其提供约22,955万元信贷支持，带动了包括花卉、种业、化肥等高原农业发展，助力农户创收增收。
- 西宁分行围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累计授信2,700万元，支持青海省最大农副产品批发贸易集散地发展。



22,95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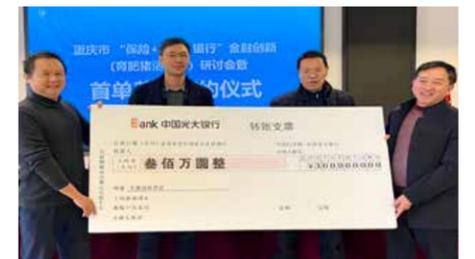
昆明分行信贷支持

2,700 万元

西宁分行信贷支持

创新助农产品

- 银川分行推出“活体奶牛抵押贷款业务”，通过简化授信资料、降低贷款利率、提供结算服务等方式，缓解畜牧养殖及原奶产业客商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 重庆分行推出“保险+期货+银行”育肥猪活体贷金融模式，助力涪陵区企业重庆海林生猪发展有限公司获得银行300万元贷款，破解生猪养殖企业融资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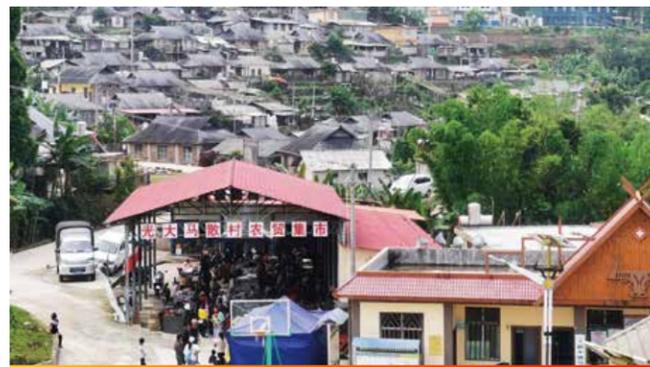


兴农村

巩固脱贫成果

支持“832平台”建设

“832平台”全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是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战略性电商平台。自2019年起，本行应用“光付通”数字金融产品，为其提供商户注册、账户管理、订单支付、信息查询和系统通知等服务，并免除全部手续费，切实减轻商户负担。



昆明分行支持建设的农贸集市

购精彩平台助农

2021年购精彩平台围绕定点帮扶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全力做好产业帮扶和消费帮扶。持续开展助农“直播带货”，举办集团“乡村振兴再出发”第三届帮扶成果展销暨助农产品直播活动；与中国社会扶贫网开展战略合作，引入并上线多款全国各地的助农产品；开展“光大818助农特惠”营销活动，推广定点帮扶县及其他农村地区农产品，进一步提升助农产品销售。



重庆分行驻村干部帮助99岁脱贫户喜获丰收

惠农民

盘活农村经济

乌鲁木齐分行支持追光巴郎农产品销售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乌鲁木齐分行确定了“1+3”（农户、合作社+企业+银行）的工作思路，帮助建立追光巴郎农产品销售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吸纳村民社员100人，累计实现农产品销售749.32万元，增加当地就业岗位，持续带动农民增收。同时以合作社为依托，实现帮扶村各项目的联产联营、优势互补，提升各项项目实效和辐射带动作用。



杭州分行联合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乡村振兴 共同富裕”系列直播活动

便利农村生活

南宁分行云缴费助力农村电网领域新突破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是广西大型国有电力企业，供电人口2,000万人，主要服务县级以下地区。2021年3月，南宁分行陆续接入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旗下多个县域的电费缴费业务，为广大乡镇居民提供便利的线上缴费服务。

农村理财知识普及

开展农村理财知识普及专题活动，以县域支行为单位，通过向当地村民派发宣传折页和宣传海报，介绍反假人民币知识、银行卡安全用卡常识、个人信息保护、防范网络诈骗、抵制非法集资、反洗钱的有效手段。



开展电商知识培训

通过购精彩平台，以线上直播的形式开展三期“助农触网”电商培训课程，覆盖乡村企业23家，参与人数近两百人，重点培训商户入驻及商品上线、电商运营及后台操作、微信内容运营、日常风险防范等内容，助力乡村企业数字化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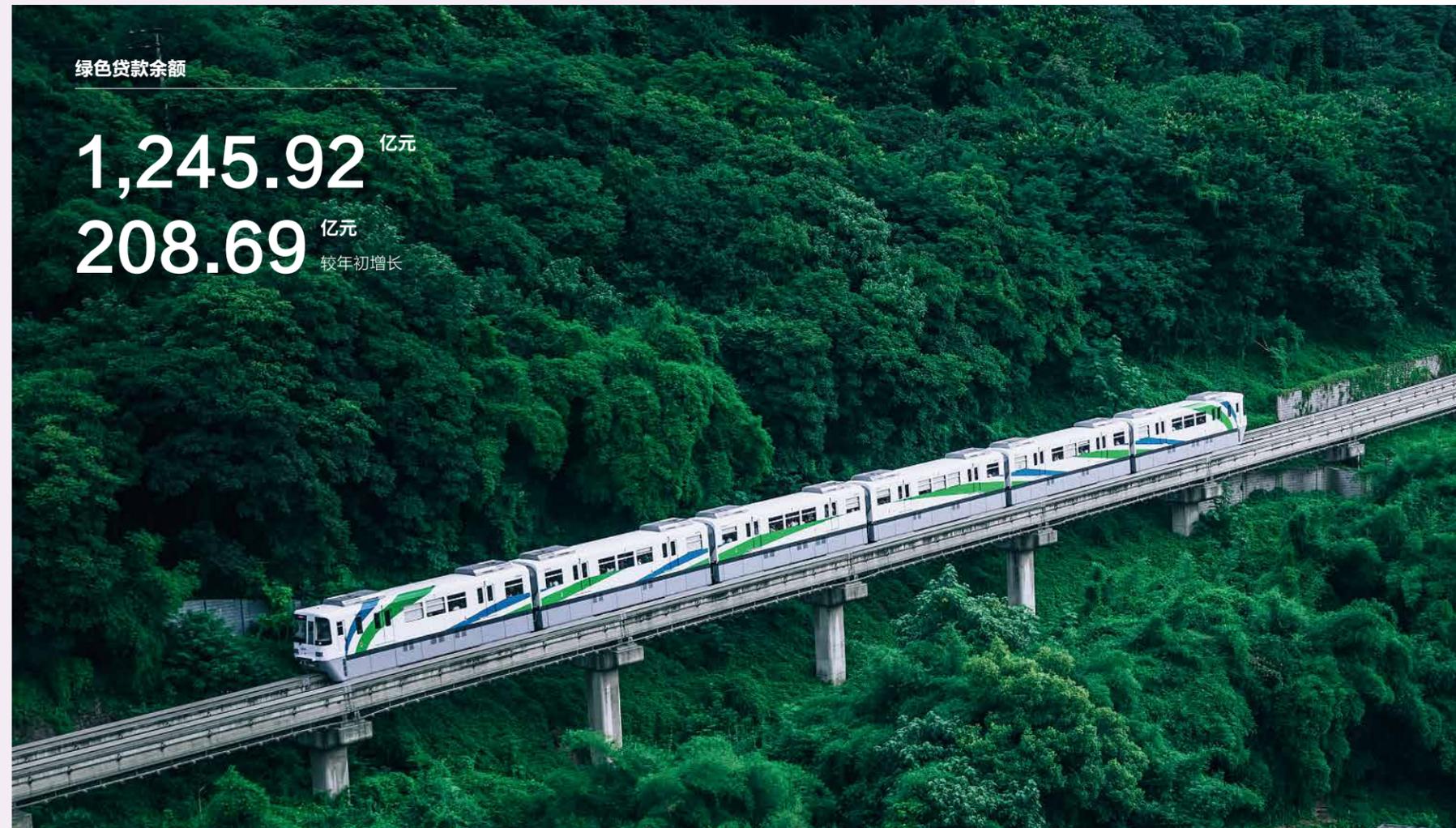
发行乡村振兴主题卡

联合银联面向县域及农村地区客户发行“乡村振兴”主题借记卡，并与银联云闪付APP深度结合，满足农村地区用户的金融需求，提高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水平。



支持“双碳”目标 推动绿色光大建设

为全面支持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本行将绿色低碳发展嵌入发展战略，并将积极推动“绿色光大”建设作为全行贯穿“十四五”时期的一项重点工作。截至2021年12月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1,245.92亿元，较年初增长208.69亿元。



战略体系引领

2021年8月，本行发布《关于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通知》，在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设立了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明确了本行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工作方案和行动计划。



行长付万军出席“绿色金融助发展，共创双碳新未来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中国光大银行绿色金融工作方案

建立协同机制：加强全行统筹协同，建立绿色金融统筹协同发展机制。

发展绿色金融：做好绿色金融客户认定，加强绿色投融资指引，强化统筹联动，丰富产品体系，优化授信流程，做好统计管理，完善考核机制。

完善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将环境和气候风险识别、评估和管控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监控分析智能化、可视化水平。

实践绿色低碳转型：做好自身节能减排，加快绿色低碳发展转型，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强化信息披露：完善对外信息披露机制，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支持绿色发展

本行积极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和企业绿色转型，聚焦能源生产端、能源利用端和减碳支持端企业，进一步明确了针对不同企业类型的绿色金融信贷和投资重点支持领域，优化资源配置，全力促进绿色产业发展壮大和企业绿色低碳转型。

能源生产端

积极支持清洁能源领域，重点关注光伏、风电和具备一定成熟度的氢能储存、运输设备和技术，择优支持电网投资、储能技术、清洁发电、绿氢所需的清洁发电装备及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华润电力发行碳中和债券

2021年7月，本行为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承销发行20.05亿元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碳中和债），基础资产涉及72个风电项目、2个光伏发电项目，每年预计可实现协同二氧化碳减排量44.43万吨，年节能量约17.57万吨标准煤当量。



贵阳分行专项信贷资金提速城市垃圾治理

贵阳分行为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发放项目融资贷款3.08亿元，专项用于“遵义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垃圾量预计达54.75万吨，可实现垃圾重量减量约80%，容积减量90%以上，避免传统卫生填埋工艺处理方式占用大量的土地资源，并且通过焚烧发电实现垃圾处理资源化利用。



“阳光 ABS” 持续支持绿色经济

本行依托同业特色产品“阳光 ABS”，投放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第1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用于碳中和）。该 ABS 项目可形成风电机组容量685兆瓦，预计年生产上网电量13.71亿度，节约标准煤42万吨，二氧化碳减排140万吨。

2021年，“阳光 ABS”支持绿色经济投资金额达48.74亿元，“阳光债 E 融”投资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金额累计达17.05亿元，持续引导资金投向绿色金融领域。

140 万吨
二氧化碳减排

48.74 亿元
支持绿色经济投资金额

能源利用端

通过“产业+政府+银行”多方合作实现突破，重点支持火电、钢铁、建材、交通运输、化工、有色、造纸等碳排放重点行业的节能减排、绿色技术升级等方面融资需求；择优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核心部件及新能源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广州分行支持广汽新能源发展

广州分行与广汽埃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续深度合作，通过“综合授信支持、引进战略投资者、建立经销商网络”三大举措，支持该企业健康发展。截至2021年12月末，为其83户经销商累计融资28.02亿元。



福州分行支持氢燃料电池企业发展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是拥有氢燃料电池空气循环系统核心技术的高科技企业。福州分行深入调研企业的产业布局、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核心竞争力、供应链情况以及金融需求，给予综合授信近1.43亿元，助力其在新能源赛道上赢得先机。



减碳支持端

重点支持低成本的碳捕获 (CCUS) 技术和具有较高成熟度的工艺改造、节能提效、回收利用设备和技术的运用；择优支持智慧城市、工业自动化控制、AI 电能优化使用等；积极支持碳汇交易和负碳排放，助力全国性碳汇交易主体设立，参与碳交易等碳金融市场。

支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2021年7月16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开启上线交易，本行受邀参加全国碳市场上线交易启动仪式（湖北分会场）暨首届30·60国际会议，并与碳排放权登记结算（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机构支持全国碳市场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支持全国碳市场发展、碳市场资金结算、推动气候投融资发展等多领域开展广泛合作。

昆明分行支持云南省林业碳汇交易

2021年，昆明分行批复云南省林业碳汇交易的重要主体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2亿元林权抵押贷款。该公司从2008年开始大力开展人工造林活动，开展的碳汇造林项目于2016年获国家发改委批复予以备案，项目预计产生111.86万吨二氧化碳的减排量，年均减排量为5.59万吨。

111.86 万吨

项目二氧化碳减排

5.59 万吨

年均二氧化碳减排量

助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

针对“两高一剩”和八大控排行业，贯彻落实化解过剩产能监管要求，坚持总量管理和结构优化，加快“僵尸企业”出清，实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授信限额管理、存量客户分类管理，印发《关于支持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和先进制造企业发展的通知》，加大对先进制造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支持生物多样性

2021年10月16日，本行作为签署机构之一，与35家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24家外资银行及国际组织共同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共同宣示》，致力于推动建立全球范围生物多样性金融伙伴关系，充分挖掘和开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生物多样性潜力，发挥金融支撑作用，助力生态环境健康发展，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地球家园。



昆明分行为国家森林公园运营提供贷款支持

云南太阳河国家森林公园是云南省首批8个国家公园试点之一，总面积21,623公顷，森林覆盖率97.45%，是我国物种丰富度最高的地区之一。昆明分行向其运营企业湄公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批复2,500万元流动性贷款，支持森林公园健康发展和森林资源经营、管护。

2,500 万元

批复流动性贷款

香港分行守护海洋健康生态

香港分行将支持在大屿山水域成立海豚保育管理区，支持将30%的香港水域划为海洋保护区，支持在饲养或捕捞海鲜的过程中，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拒绝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兰州分行开展“同饮一河水、共护母亲河”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干部员工清除黄河河道垃圾，营造水清、景美的河道环境。

郑州分行托管光大永明——河南水利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1.15亿元资金，支持河南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1.15 亿元

托管水利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



致力普惠金融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本行坚持“增量、降本、便利”工作要求，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截至2021年12月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370.01亿元，较年初增加499.81亿元，增速26.72%，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7.21个百分点；客户数392,125户，较年初增加18,934户；新投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90%；不良率0.68%。新投放利率和不良率保持在合理区间，银保监会“两增两控”达标。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370.01 亿元
499.81 亿元
较年初增加

客户数

392,125 户
18,934 户
较年初增加



打造普惠整体管理平台

本行创新打造普惠金融业务流程管理系统，实现普惠金融特色业务在授信管理、业务管理、项目管理、签约管理、数据管理等中台功能的集约化运营与智能化整合，通过金融科技手段支持普惠金融特色项目的开发上线，已完成首期项目功能投产上线，有力支持阳光保费贷、阳光政采贷等普惠金融在线类、创新类业务的开展。

提升普惠服务效能

- **丰富普惠快贷产品：**迭代升级“阳光e抵贷”“阳光e微贷”“烟商贷”，创新研发“阳光e税贷”“阳光e票贷”，丰富税务审批逻辑和场景运用，增加信用类贷款融资渠道。
- **提供普惠移动服务：**利用微信公众号、手机银行APP为客户量身打造普惠移动服务，实现产品全流程在线操作，综合提升客户体验。



服务民生工程 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支持新型城镇化

推进以人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重点内容，县城作为城乡结合点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本行作为国家发改委信贷支持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合作银行中唯一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通过强化政策引领、优化授权方案、制定营销指引、建立项目绿色通道等多项措施，精准支持优质县城补短板项目。截至2021年12月末，已投放项目21个，投放金额26.53亿元。

支持优质县城补短板项目

26.53 亿元

合肥分行创新银担合作模式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合肥分行主动对接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及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加入“4321”新型银政担业务合作体系，延伸推出“战新贷”“科技贷”“助力贷”等创新产品，满足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截至2021年12月末，合肥分行银政担业务余额15亿元，客户数200余户。



15 亿元
合肥分行银政担业务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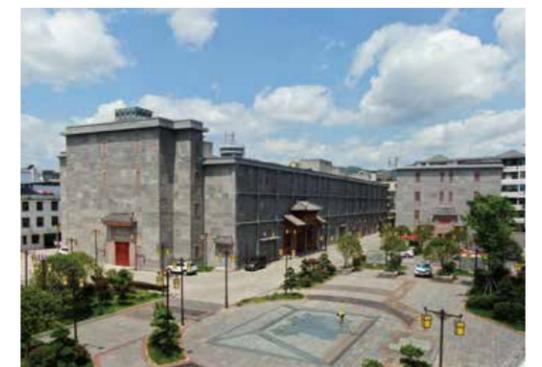
200+ 户
客户数

烟台分行搭建科技贷业务平台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烟台分行与山东省科技厅、烟台市科技局三方合作搭建科技贷业务平台，在三方各自分担一定比例信贷资金风险基础上，由银行对纳入省科技厅下发名单内企业进行快速融资支持，助力区域小微经济发展。截至2021年12月末，累计为43户普惠小微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97亿元。

南昌分行支持闽粤通衢历史文化街区项目

赣州市石城县闽粤通衢历史文化街区建设项目为该县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县核心项目之一。因受疫情影响，项目资金成本增加，项目施工进度放缓。南昌分行积极对接当地政府部门，解决业务过程中借款主体指标偏弱、征地拆迁影响证照办理等困难，仅用时1个月便完成1亿元项目融资，为该项目稳定推进和如期交付提供有力金融保障。



南京分行支持雪堰镇排水片区整治工程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常年受制于产业结构以及农村污水排放问题，已影响太湖流域生态环境。2021年，南京分行为雪堰镇排水片区整治工程项目提供了10年期2.5亿元贷款，用于雪堰镇102个自然村，37个公建单位、成套小区进行污水管道改造。

2.5

亿元

提供了10年期贷款

助力医疗服务信息化建设

本行充分发挥阳光服务和科技金融的优势，助力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医保”发展，与国家医疗保障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通过手机APP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和移动支付应用，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苏州分行积极打造“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生态圈”

光大银行依托集团“大健康”战略布局，在苏州地区首创“方橙式”APP，搭建“互联网+金融+三医融合”服务平台，构建涵盖阳光医保、阳光医药、光大云医和光大医养的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生态圈。在区域内实现了医疗、医药、医保的“三医融合”生态体系，助力居民自我健康管理，推动区域医疗资源高效共享，用“精细化”服务赋能百姓美好生活。



服务“一老一小”

本行积极响应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的国家战略，通过金融知识普及、金融科技应用、示范网点建设、共建教育基地等一系列特色服务措施，为“一老一小”群体提供暖心、贴心的金融服务。

推动适老服务

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通知》要求，全力推动全行适老服务工作有序开展，进一步提升适老服务工作水平，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



中国光大银行适老服务举措

金融科技适老

“简爱版”手机银行持续升级，开发屏幕朗读技术、智能语音技术和视频客服功能，95595电话客服能主动识别老年客户，并直接进入人工服务；为老年客户打造“关爱版”云缴费APP，打造易找、易缴的客户体验，突出“缴费+提醒+代缴”服务；完成“关怀版”阳光惠生活APP升级工作，以“大字体、简操作”为原则设计页面，切实解决老年客户在使用APP时遇到的多种不便；开设“光银岁月”老年客户电话服务专线，从接入模式、人员配置、服务内容等方面实现助老服务功能。



金融知识普及

开展“金融知识进社区”“金融知识进乡村”活动，持续将提升金融“适老性”、关注“银发族”金融安全作为重点工作内容，不断丰富老年客群金融知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理财产品惠老

加快推进养老金融改革，发挥银行理财业务特点和优势，推出“颐享阳光养老理财产品”系列，丰富第三支柱养老金融产品，保障居民养老需求。



敬老示范网点

在全行组织开展“敬老示范网点”创建工作，从网点老年服务设施配置、厅堂服务完善、老年人金融反诈知识普及等方面入手，提供热心、耐心、细心、用心的适老服务，建成一批贴合老年人需求的敬老示范网点，帮助老年人守好“钱袋子”，为老年人财富保值增值。2021年全行共有55家营业网点获得“敬老示范网点”称号，占全部网点的5%。

完善助幼服务

持续推进青少年金融知识普及和智慧校园建设，为培养具有高水平金融素养的未来公民、创造优质校园生活环境作贡献。



拉萨分行
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



呼和浩特分行联合市公安局
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



宁波分行
开展“金融初体验阳光伴成长”活动



武汉分行与武汉市警予中学联合开展
金融素养教育活动

银行特色经营 取得新成效

2021年中国光大银行强化资本集约化使用理念，持续提升经营质效；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构建公司金融“投商行一体化”竞争新优势，加快零售业务发展；深耕客群分层建设，促进客户总量壮大、结构优化、贡献提升；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管控。

与时俱进 开启财富管理新征程



2021年度，本行财富管理转型取得积极进展，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33.46亿元。零售客户1.4亿户，其中，财富客户突破100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0.7%；私人银行客户5万户，比上年末增长24.7%，客户质量不断提高。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2.12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7%。

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33.46 亿元

管理零售客户资产

2.12 万亿元
10.7% 较年末增长

多渠道发力创新金融服务，促进居民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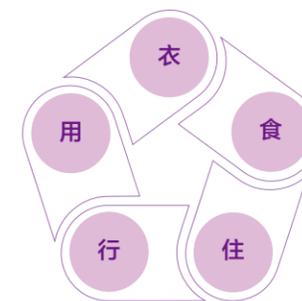
108 亿元
增加财产性收入

代销金融产品：私人银行业务代销消费金融信托185亿元；为2万余名客户配置意外、健康险产品；为4万余名客户配置养老类产品；为56.6万名客户配置公募、私募产品，共增加财产性收入108亿元。

250 亿元
新增投放

发展资管业务：光大理财发挥资管行业产融结合、链接实体经济的引擎作用，2021年围绕支持实体经济及服务国家战略，光大理财在服务小微企业、支持乡村振兴、发放普惠型ABS等方面的新增投放超250亿元；尝试投资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切实保障城镇化进程中新市民、青年人基本住房需求。

助贷业务转型：面向与民生息息相关的“衣、食、住、行、用”等多种领域，完成多个互联网金融转助贷业务，延伸服务触角，扩大客群，提升金融服务深度、广度和温度。



全面统筹 推进财富 E-SBU¹ 生态协同

近年来，中国光大集团提出并大力践行 E-SBU 协同发展理念，重点打造财富、投资、投行、环保、旅游、健康六大 E-SBU，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控股集团治理新模式。

本行集团协同业务总额超过

1.8 万亿元
8.43% 同比增长

2021 年，本行集团协同业务总额超过 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43%；协同营收近百亿元，同比增长 21.2%；协同中收近 30 亿元，同比增长 18.58%；客户迁徙超过 200 万户，零售迁入客户带来新增 AUM 超过 500 亿元，新增交叉销售 382.52 亿元。



1. E-SBU：在重点战略业务单元（SBU, Strategic Business Unit）的基础上，发挥光大综合经营和产融合作优势，引入生态圈（Ecosphere）、数字化（Electronic）要素，体现一个光大特色（Everbright）的协同发展新模式。

完善制度 精细管理

制定工作制度

制定《光大银行 2021 年集团协同工作指引》，并推进各项工作，形成上下齐抓、内外联动、组合发力、四面开花的良好态势。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制定《分行平衡计分卡集团协同加减分项考核细则》，强化效益导向，引导分行重点发力、公平竞争。制定《分行集团协同专项绩效奖励办法》，探索精准激励、高效激励，充分调动基层业务协同的积极性。

优化 3 个子圈建设方案

财富 E-SBU 按照不同客户维度，分别设置了“对公圈、个人圈、云生活圈”三个子圈。

对公圈围绕“客户协同、产品协同、项目协同”，推进“场景 + 产品建设”，建立“对公 FPA 协同营销机制”，加强资产经营，拓展投放渠道。

个人圈聚焦 12 个重点项目，着力推动“魅力旅游行”“健康养老圈”“财富一站通”“私行投行+”“惠民云生活”5 大场景建设。

云生活圈按照“两类成员角色、三项基础服务、四个营销平台、五大规则框架”工作思路，推进用户引入、用户转化、线上渠道管理和线上运营等重点工作。

聚焦重点 打造特色

本行围绕国家战略方向和实体经济需要，发挥集团协同的资源聚合效应，协同证券、保险、信托、金控、控股、金瓯等集团企业做好重点领域金融服务，从综合金融服务、大旅游、大环保、大健康等多个领域发力，助力集团财富E-SBU生态协同。

开展综合金融服务

青岛分行协同光大证券落地日照市水务集团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项目

2021年3月，青岛分行协同光大证券为日照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功注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0亿元，并于8月完成首期3亿元的发行。在发行过程中，通过引入8,000万元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CRMW），助力债券成功发行，这是全行首笔私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开展的CRMW业务。同时协同光大理财通过二级市场投资该债券4,000万元，共促业务发展。

10 亿元
注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热烈祝贺
日照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
发行人实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首次亮相！

日照市水务集团 RIZHAO WATER GROUP

为公众提供最优供水服务

做有社会责任的一流企业

债券简称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本期规模	债券期限
21日照水务PPN001	AA	6.00%	3亿元	2+1年

承销机构：中证鹏元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律所：

杭州分行联动光大永明资管推进保险债权计划

杭州分行落实“商行+投行+资管+交易”的发展理念，紧跟市场步伐，于2021年11月协同光大永明资管落地2笔合计32.5亿元的保险债权计划业务，对推动客户融资总量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打造大旅游产业

与中青旅合作，共助大旅游产业发展

本行与中青旅加强合作，在中青旅遨游APP上线“旅游心愿单”服务，支持中青旅客户开通电子账户预付资金，提前锁定远期旅游计划。通过发行“出国+”联名卡为双方迁徙客户，2021年实现向中青旅迁徙客户59.95万户，累计迁徙195.9万户；新增联名信用卡发卡10.64万张，累计发卡200.75万张。



打造“魅力中国”2.0

本行全新打造“魅力中国”2.0，策划并上线新一季“魅力厦门、魅力海南、魅力云南与魅力长三角”四个旅游节子项目，推出首届魅力重庆旅游节。全年带动目的地交易3,871.53亿元，实现曝光29.13亿次。

海口分行连续三年在海南开展“光大魅力海南旅游节”，为海南带动消费近2,000亿元。“光大魅力海南旅游节”已成为海南省与光大集团共同打造的一张靓丽名片。

“魅力重庆旅游节”作为集团“魅力中国”系列第5个落地项目，是重庆分行深化落实集团和重庆市政府战略合作的重要举措之一，打造“夜景重庆、网红重庆、红色重庆、美食重庆、康养重庆”5大主题，向在渝和来渝的本行信用卡客户提供“金融+旅游”综合服务。

3,871.53 亿元
全年带动目的地交易



助力大环保产业

协同集团企业，推进多个环保项目落地



光大环境雄安垃圾综合项目示意图



推进大健康产业

推出普惠保险

联合光大永明保险、集团数字化协同实验室，在本行“云缴费”场景渠道推出首支“普惠保险”——光大永明爱家水电气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是针对投保人居家用、用水、用电、用气中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推出的意外伤害保险，起点低、生效快、保额高，一经推出即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打造“健康养老圈”服务体系

本行制定《中国光大银行养老金融业务战略规划》，成立养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借助集团金融全牌照、产融结合、E-SBU 协同三大优势，精心打造“123+5”光大养老服务生态圈。

太原分行推出“安心养老计划”，与光大永明保险山西分公司紧密合作，联合打造“养老社区沙盘”场景体验馆。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实现期交规模保费 11,399 万元，保单数 558 件，占比集团联动总规模保费 84% 以上。

11,399 万元

实现期交规模保费

558 件

保单数

84%

占比集团联动总规模保费

锐意进取 持续创新金融产品



近年来，本行打造出云缴费、普惠云、光信通、物流通、出国云、融e链、阳光年金等多个品牌鲜明、客户认同、市场领先的特色金融产品，在科技赋能、经济效益、光大特色等方面展示强劲活力，让“阳光财富”品牌形象深入人心。

云缴费

云缴费以便民缴费产业作为切入点，将中国各类缴费服务、各种缴费渠道、支付结算功能进行标准化整合，从百姓生活的点滴细微处入手，不断做实、做细、做精便民缴费的“云上工程”。

为民服务解难题

持续推动便民缴费服务向省、市、县、乡纵深拓展。截至2021年12月末，电费、通讯费、有线电视费代收服务已覆盖全国地级市，水费代收服务地级市覆盖率80%，燃气费代收服务地级市覆盖率71%。2021年，服务活跃用户5.65亿户，直联客户1.06亿户，服务人次突破21亿人次，缴费金额突破5,524.39亿元，云缴费优质、便捷的缴费服务进一步纵深延展，惠及千万个家庭。

村民通过云缴费缴纳社保



提升政府服务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末，云缴费中央财政非税代收服务上线44家执收单位，地方财政非税代收服务覆盖28个省级地区，全年政务缴费笔数达2.84亿笔，缴费金额达2,033.28亿元，大幅提升企业和民众非税、社保等缴费体验。



汽车“全程通”

汽车“全程通”是一套基于汽车产业链的金融服务体系，即在掌握汽车产业链结构特点及交易过程的前提下，通过对汽车产业链参与者（包括制造商上游供应商、下游经销商、终端零售消费者）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提供资金结算、融资融智等服务，提高汽车产业链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

阳光年金

“阳光年金”是围绕我国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和养老金融事业发展所构建的多支柱、全链条、广覆盖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包含“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养老”三大支柱，涉及金融、电力、制造等26个行业，致力于为国民提供高品质、专业化、一站式综合养老金融服务。截至2021年12月末，年金托管规模达2,710.64亿，服务年金机构客户数3,933户，运营管理个人账户数80.3万人。实现职业年金托管人投标33标全中佳绩，充分彰显“阳光年金”品牌形象。

阳光E开户

“阳光E开户”是本行专门为对公客户打造的一站式、全流程开户服务体系。通过“中国光大银行企业服务”微信公众号、官网及光大企业银行APP等多渠道预申请，对接工商数据免除了繁琐的信息输入，为客户提供省时省力、便捷高效的开户体验。2021年实现开户16.5万户。

2,710.64 亿元

年金托管规模

3,933 户

服务年金机构客户数

阳光薪

64.6 亿元

31.1 亿元
较年初增长

农民工工资保函业务累计发生额

1,341 户

145 户
较年初增加

保函客户

“阳光薪”农民工工资金融服务品牌以保障农民工群体利益为出发点，由“阳光薪保函、阳光薪资宝、阳光众匠卡”三个子品牌组成，分别对应“农民工工资保函、对公签约代发、个人工资代发”三项产品，紧密围绕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域的各个环节，逐一对接产品精准服务，帮助企业缓解生产资金压力，稳住“资金池”，为农民工提供工资保障。

截至2021年12月末，农民工工资保函业务累计发生额64.6亿元，较年初增长31.1亿元；保函客户1,341户，较年初增加145户；对公代发客户147户，个人农民工工资代发43,370人，代发交易额47亿元，其中本年新增代发额25.9亿元。

“七彩阳光”产品体系

“七彩阳光”产品体系是用阳光“红橙金碧青蓝紫”七种颜色分别代表权益类、混合类、固收类、现金管理类、另类及衍生品、私募股权类、结构化投融资类等七种大类资产，具备资产属性明确、风险等级清晰、客户理解直观、同业独具特色的特点。近年来，本行持续打造产品容器，发行业内首支全面符合资产新规的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阳光金日添利1号”，进一步丰富“七彩阳光”产品体系。截至2021年12月末，光大理财净值型理财产品规模10,019.48亿元，占比93.84%。

10,019.48 亿元

光大理财净值型理财产品规模

93.84%

占比



数字化转型 提升金融可获得性

本行持续推进数字光大战略，加快数字银行建设。持续优化金融资源的区域配置，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解决区域金融服务不平衡问题。金融科技赋能，驱动业务模式和产品创新，提升金融服务触及欠发达地区的程度。



加强科技创新驱动

本行持续完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建立创新项目管理平台全线上审批、管理科创项目。建立金融科技创新专项经费机制，截至2021年12月末，创新基金总体批复金额5.33亿元。聚焦科技平台建设，提升业务领域核心平台能力。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落地，2021年共有52项科技成果取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5个科技项目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

5.33 亿元

创新基金总体批复金额

5 个

科技项目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



本行召开信息科技部工作汇报会

科技创新亮点产品

区块链云平台 (BaaS)

该平台在2021年6月完成升级，满足人民银行区块链技术规范，并已成功应用在多个重点项目，为本行安全合规应用和发展区块链奠定坚实基础。

财富 AI+ 线上直通平台

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应用，实现全货架私募产品从产品讲解、合格投资者认定到视讯鉴证“一站式”智能化交易旅程。

供应链金融 扩展融资渠道

持续创新融资渠道，以科技赋能创新小微企业服务方式，打造“链计划”，“阳光普惠”生态链业务取得良好成效；迭代升级“阳光普惠云”平台，提供“在线融资+金融科技”的云端服务。

南京分行助力重点行业客户供应链金融发展

南京分行发挥线上化产品优势，挖掘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客户业务需求，推动阳光融e链、保理等供应链业务发展。截至2021年12月末，南京分行为16家核心企业定制供应链金融产品，带动核心企业供应链客户152户，实现供应链和保理投放117亿元。

117 亿元

实现供应链和保理投放

深圳分行助力茶饮企业供应链融资

2021年12月，深圳分行“奈雪的茶”供应链项目投放了首笔1+N供应链云平台项下助农贷款，解决企业上游供应链果农茶农的资金周转问题。该项目通过“阳光供应链云平台”为企业供应链客户提供应收应付账款管理、债权转让、融资还款、对账查询等在线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

1+N

投放了首笔1+N供应链云平台项下助农贷款

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建设

本行持续探索渠道创新服务，加快构建“手机银行+远程银行+物理网点”智慧服务格局。创新线上服务模式，推动网点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大力推进线上和线下双渠道建设。

线上服务创新

手机银行

助力民生

累计上线疫情专区、社保服务、医保展码等民生政务类服务项目32项。

智能服务

数字人小璇全天候及时解答客户问题，提升客户交互体验。

企业手机银行

全新推出企业手机银行1.0，实现对公线上服务从单一的交易办理渠道向平台化综合服务转型升级，助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数字名片

通过线上主动服务将总分行公私产品、活动、资讯等服务内容精准触达客户，支持一键直达实现预约/购买/参与活动，提高客户线上渠道业务办理体验。

线下网点创新

创新打造“光大超市”智慧网点

“光大超市”是本行推出的智慧网点代表，通过5G网络布设和新技术应用，借助金融科技赋能，给客户带来集展示、咨询、交易为一体的全流程民生及财富服务，目前全行共建设12家“光大超市”。2021年9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办的第四届“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智慧金融专题赛中，“光大超市”作为基于5G在金融领域先行试点的解决方案，成为5G应用实践的典型案例和标杆项目。



深圳分行光大超市



郑州分行光大超市



上海分行光大超市



北京分行光大超市

阳光服务 保护消费者权益

2021年，本行进一步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持续打造“阳光服务”“阳光消保”品牌，不断优化服务体验，更好满足金融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金融科技赋能

2021年4月，本行正式推广使用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系统，实现消保审查线上化，审查效率得到有力提升。同时，投产上线系统敏感词扫描警告功能，该功能可对送审材料内容进行智能化筛查，支持消保领域敏感词个性化定制，有效提高了系统的风险防控力度。

“阳光服务”

“阳光消保”

深化投诉管理

畅通受理渠道，优化投诉处置流程

优化 95595 客服电话投诉及人工服务层级和流程，提升消费者触达客服便利度。

强化组织建设，加强各级协同联动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推进阳光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投诉管理专项工作小组，各部门设立投诉专岗，定期以例会形式研究有关投诉问题，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投诉管理组织。

推动溯源整改，优化产品服务流程

建立“收集投诉数据 - 分析投诉原因 - 制定改进方案 - 验证改进情况”的管理闭环，将客户投诉分析作为产品、服务和流程改进优化的常态化工具。

推进多元化解，妥善处置消费纠纷

积极探索第三方机构调解、中立评估等方式处置消费纠纷，加强与消费者沟通，充分保证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1 年共受理客户投诉 132,972 笔，投诉量较高的地区为北京市、广东省、河南省，投诉量较高的业务为银行卡业务、债务催收业务、贷款业务。

普及金融知识

本行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工作，致力于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及风险防范意识，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阳光消保健康跑

2021 年 3 月 15 日，全行启动开展“2021 阳光 +1（奔向健康）——阳光消保健康跑”系列金融教育宣传活动，活动覆盖近 70 个城市，跑过 57 个红色教育景点，现场参与活动合计 2 万余人，线上线下共触及消费者 20 余万人次，活动联合内外部单位超 200 家，进一步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阳光消保”品牌影响力。



云上金融消保宣传

本行在门户网站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专区”，持续发布宣传作品，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朋友圈等方式发布宣传视频、推图和海报等共计 70 余件原创作品。聘任本行远程银行中心客服人员、数字人“小璇”作为云上金融消保宣传大使，持续扩大金融教育宣传覆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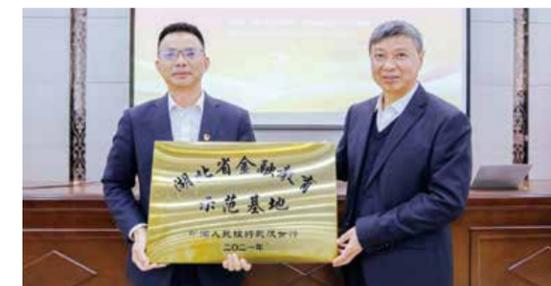
70 余件
原创作品

金融教育示范基地

本行扎实推进金融教育示范基地的创建工作，北京分行营业部、武汉分行分别获评“北京市金融教育示范基地”“湖北省金融教育示范基地”。



北京分行营业部获评“北京市金融教育示范基地”



武汉分行获评“湖北省金融教育示范基地”

立足战略 稳步推动国际化布局



本行已基本形成投商行、子分行、营业性及非营业性机构全覆盖的境外综合性网络，境外布局初现成效。

响应“一带一路”倡议

本行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提升“一带一路”沿途重大项目参与度，支持中资企业“走出去”，服务好重点客户，关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环境治理、可再生能源、可持续交通、先进制造等领域的投融资项目。

参与债券“南向通”交易

2021年9月，债券通“南向通”正式开通，标志着我国债券市场实现全面双向联通。本行在开通首日与多家境外报价商达成首批“南向通”交易。截至2021年12月末，与4家境外机构达成10笔“南向通”交易，金额4.6亿元。全面参与债券市场“南向通”，标志着本行在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助力人民币国际化、提升全球经营能力等方面迈出新步伐。

卢森堡分行多措并举支持“一带一路”

自2017年开业以来，卢森堡分行通过银团贷款、双边企业贷款、双边金融机构贷款、风险参与等形式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企业，在日常资金拆借中寻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银行同业拓展金融市场业务合作。截至2021年12月末，累计为沿线国家和地区企业提供近30亿欧元的信贷支持。

30 亿欧元

累计为沿线国家和地区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昆明分行落地柬埔寨暹粒吴哥国际机场银团贷款项目

柬埔寨暹粒吴哥国际机场项目是云南省委、省政府主动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倡议，落实中央支持云南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标志性项目。2021年7月，昆明分行落地柬埔寨暹粒吴哥国际机场项目8,000万美元银团贷款。

香港分行支持越南风电项目建设

香港分行为某大型股份制能源集团的香港子公司提供了三年期 4,000 万美元的双边贷款，用于该公司投资建设越南宁顺省正胜 5 万千瓦风电场，积极参与东南亚地区节能减排相关项目建设。

开展跨境金融服务

2021 年，依托境外机构布局优势，开发跨境联动信息交互平台系统，实现境内外机构共同向企业提供涵盖贸易融资、项目融资、境外债券承销、国际银团贷款、代客外汇交易、境外 IPO 等全谱系产品的一站式跨境金融服务。境内分行联动境外机构通过跨境融资业务为近百家境内实体企业提供超 150 亿元低成本资金。

悉尼分行内保外债业务助力企业融资

2021 年 7 月，悉尼分行联手成都分行发行四川发展集团内保外债业务 2 亿美元，投放金额总计 1.6 亿美元，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其境内平均融资成本 60BP，全年为客户节省财务费用超过 600 万元。

1.6 亿美元

投放金融总计

打造代理行网络

与全球 93 个国家和地区的 997 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密押关系，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41 个。2021 年，为 40 个国家和地区核定国家 / 地区风险限额共计 768.6 亿美元，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14 个，限额共计 48.4 亿美元；为 28 个国家和地区的 160 家境外代理行（含保理商）核定信用限额共计 398.33 亿美元，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5 个，限额共计 18.55 亿美元。

768.6 亿美元

为 40 个国家和地区核定国家 / 地区
风险限额

997 家

建立代理行密押关系

境外机构设立及业务开展

本行立足于银行战略和国际化发展规划，稳步推动国际化布局，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共在境外 5 个区域（香港、首尔、悉尼、卢森堡、东京）设立 7 家境外机构。

5 个

共在境外 5 个区域

7 家

设立 7 家境外机构



2021 年 8 月，本行以北京 - 东京两地连线的方式举行东京代表处开业揭牌仪式

悉尼分行支持境外企业可持续发展

悉尼分行于 2020、2021 年连续两年参与澳洲最大的基建工程外包服务集团——Downer 集团银团贷款融资项目，共参贷 3,888 万澳元。该银团贷款具有鲜明的绿色金融产品特性，附加可持续性发展贷款指标（KPIs），包括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而制定的温室效应节能减排指数目标、员工身心健康指数、当地人文学习与培训指标等。KPIs 的设置是基于企业绿色环保愿景，与借款人预设的目标进展相挂钩，以凸显对社会、环境以及人文的关爱和保护。

公司治理水平 迈上新台阶

中国光大银行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夯实制度基础，确保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保障公司持续稳健运营。



夯实基础 完善公司治理



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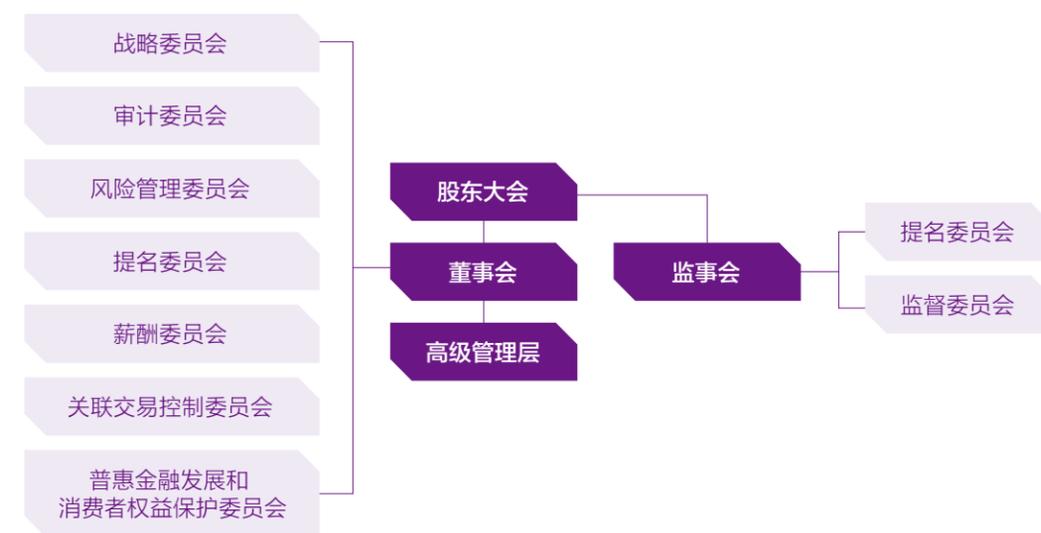
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政治保证。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伟大建党精神融入企业血脉，立足国家所需、群众所盼、金融所能，牢记金融央企使命担当，将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谋划自身战略、制定政策、推进工作的实践中来；以高压态势推进正风肃纪反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三会一层结构完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监督。截至2021年12月末，本行董事会共有14名成员，其中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

2021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3次，审议议案17项，听取报告5项；董事会14次，审议议案122项，听取报告41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38次，审议议案101项，听取报告47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出席人数、议案审议情况、表决方式等均合法合规。

公司治理架构图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本行十分注重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审核董事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时，综合考量董事候选人的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等；定期评估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报告期末，本行14名董事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12名，其中博士7名；非执行董事均在各自单位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独立董事为经济、金融、财会、审计等方面的资深专家，能在不同领域为本行提供专业意见。

稳健运营 提升内控合规

管理体系建设

开展全行规章制度重检，结合监管检查的整改落实，深入梳理整改涉及内部制度的缺失、冲突，不断完善制度细节，确保实际操作与内外规保持一致，提升全行制度的规范性、一致性和有效性。

开展全行风险控制矩阵重检，通过及时开展风险控制矩阵的修订维护，保障本行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工具的时效性，使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更好地适应实际工作需求。

推进全行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和合规检查计划开展，促进一二道防线日常监督及合规检查规范有效开展，以查促改，以查促建，以查促管，加强全行内控合规管理能力，完善优化本行内部控制体系。

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

2021年6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的通知》，本行积极响应监管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总分行开展了一系列宣导教育活动，通过举办合规教育警示会议、开展青年员工座谈、举办合规教育培训、开展线上竞赛问答活动等方式，不断强化员工合规意识，培养浓厚的合规文化氛围。

上海分行开展内控合规知识竞赛



反洗钱

为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增强社会公众对反洗钱的认识，提升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的社会合力，营造良好的反洗钱舆论氛围，本行在全行范围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以“防范虚拟货币洗钱风险”为主题的反洗钱宣传活动。活动选取社会热点和公众较为关注的典型案例，密切结合虚拟货币非法买卖在集资诈骗、网络传销、电信诈骗以及出租出借银行账户等涉众型洗钱犯罪案例，通过以案说法，充分揭示洗钱违法犯罪活动的严重后果及社会危害，提升社会公众对洗钱犯罪的防范意识。



广州分行开展“防范虚拟货币洗钱风险”宣传月活动



烟台分行开展“反洗钱宣传”进社区活动

保驾护航 全面风险管理

2021年，本行严肃全面风险管理，资产质量保持稳中向好，主要风险指标实现“三降一升”，不良贷款连续两年实现“双降”，外部评级保持稳定，各项风险偏好指标均控制在容忍度范围内。截至2021年12月末，不良贷款率1.25%，拨备覆盖率187.02%。

截至2021年12月末

1.25%

不良贷款率

187.02%

拨备覆盖率



完善全面风险 管理体系

2021年，本行继续强化风险偏好管理和传导，强化境外分行和子公司授权管理，推动风险偏好在本行内的有效传导，提升风险管理的全面性。

完善零售业务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助贷模式建设和场景风险管理；优化审批机制，强化审批授权动态管理；完善气候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中国光大银行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政策》，实行客户ESG风险分类管理，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强化对高耗能高排放领域的风险管控；持续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强化市场风险管理，完善信用债投资风险管控机制及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完善并表层面交易账簿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完善合作机构管理。

加强重点领域 风险防控

建立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机制，分别建立总行、分行两级穿透式监测体系，高频监测大额授信风险；建立信用观察组合维度的资产质量监测机制，对重大风险项目及早识别、强制应对；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开展房地产企业风险排查；有效实施资产质量统筹管理，存量风险有序化解，新增授信质量持续保持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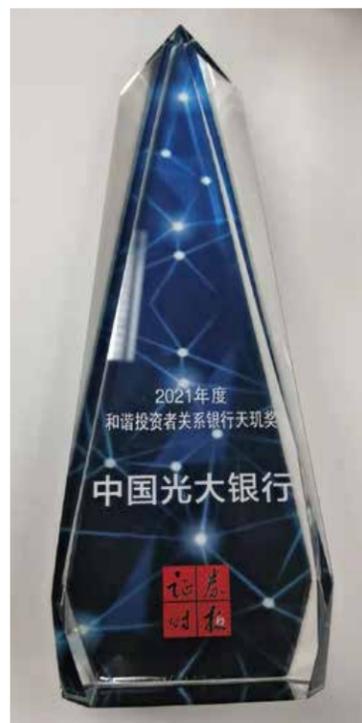
保障利益 强化投资者沟通

本行高度重视投资关系，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指引下，依法合规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多元渠道沟通

本行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深入了解资本市场对本行关注热点的基础上，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举办两场业绩发布会，参加人员超过200人次；组织管理层开展1次路演活动、1次主题开放日和1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参加境内外主流券商组织的调研及策略会55场，与400余位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合规信息披露

本行作为A+H两地上市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全面遵循信息披露法规要求，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持续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公平地披露各项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向境内外投资者全面展现本行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情况。2020-2021年度本行信息披露工作获上交所评价为“A”级。

本行依法合规编制定期报告，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优化丰富定期报告内容，顺利完成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及时充分披露临时公告，统筹兼顾境内外监管要求，确保两地市场信息披露的合规与同步，全年共发布110期A股临时公告、103期H股临时公告。

加强中小投资者沟通

本行通过制度安排和程序保障，实现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效保护。对于利润分配方案、高管薪酬、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就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普通股股东都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表达意见和诉求，本行就其关心的问题予以解答。

2021年，本行接听境内外投资者咨询电话390余次、处理咨询电子邮件190余件；与股评家沟通，利用股评栏目让中小投资者更好了解本行的发展战略及经营动态；在“上证e互动”“雪球”等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互动。

390

 余次

接听境内外投资者咨询电话

保障投资者利益

本行自2010年A股上市以来现金分红比例一直高居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历史平均现金分红比例为27.57%，2020年度本行分红比例达到30%，累计分红金额达到804.37亿元。



804.37

 亿元

累计分红金额

深化底蕴 推动企业文化建设

优秀的企业文化是企业持续发展的精神支柱和动力源泉，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采取多种方式推动企业文化建设纵深发展，引导企业文化落地生根，通过企业文化凝心聚力，提升本行员工归属感和幸福感。



开展形式多样的企业文化活动



社会责任理念 拓展新内涵



为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香港金融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推出的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响应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要求，光大银行积极制定社会责任发展规划，不断推进社会责任工作。

企业担当 完善社会责任管理



社会责任战略规划

本行持续完善《光大银行社会责任三年发展规划（2020-2022）》，建立科学的社会责任工作体系和管理办法，关注政府、监管机构、股东、客户、员工和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群体，努力把履行社会责任融入经营发展的各个环节，持续提升社会责任管理水平，追寻可持续发展之道。

社会责任战略规划目标	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加强社会责任能力建设	开展社会责任实践	推动社会责任传播	加强社会责任沟通连接	强化资本市场 ESG 沟通	开展社会责任研究
落实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方案》 在总行管理层设立社会责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行社会责任相关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全行开展社会责任专题培训 通过内刊特别策划“金融国家队的责任与担当”专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布《关于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通知》，在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设立“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及三个专项工作组 召开绿色金融工作会议，对全行绿色金融工作进行部署 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率先成立乡村振兴金融部 创立乡村振兴综合金融服务品牌，并发布以“振兴乡村共同富裕”为总体指导方针的具体服务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全面的社会责任指标体系，每年定期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规范对外捐赠管理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响应集团社会责任工作要求，与集团建立高效的社会责任沟通机制 参照集团 ESG 报告编制与披露指引，修订本行社会责任报告指标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连续 3 年入选“恒生 A 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 明晟 MSCI ESG 评级为 BB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集团指导下开展社会责任领域的专项研究，2021 年开展 10 余项研究

社会责任管理架构

建立社会责任工作管理组织架构，在总行管理层面设立中国光大银行社会责任工作领导小组，小组组长由行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办公室的副行长担任，小组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社会责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总行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行社会责任及 ESG 工作，牵头落实社会责任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部署。同时制定《中国光大银行社会责任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明确各单位的工作职能，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对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的工作内容进行细化，有计划、有节奏推进社会责任工作日常落地。



本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利益相关方沟通

利益相关方	政府	监管机构	客户	员工	股东	供应商	公众
相关方期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国家战略 服务实体经济 促进区域协调 推动绿色发展 助力乡村振兴 实现共同富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范金融风险 发展普惠金融 规范公司治理 反贪污与反洗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满足需求的产品服务 优质的服务体验 客户权益与隐私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畅通的沟通渠道 有吸引力的薪酬福利 广阔的职业发展前景 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实现工作与生活平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稳健的经营业绩 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 透明的信息披露 持续加强风险管理 合规诚信经营 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现合作共赢 引领行业创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创绿色环境 低碳绿色运营 公益活动 灾害救助
沟通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响应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 加快业务转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发展绿色金融，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发展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支持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合规运营 落实监管政策 防范金融风险，保证金融资产安全 保持优良内部控制和道德操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户产品需求调研 客户服务 95595 专线 手机银行、网络银行、电话银行、远程银行等客户沟通功能 消费者权益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职工代表大会 部门沟通会 业务督导、培训及技术支持 员工文体发展与健康关怀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东大会 定期报告与信息公告 通过媒体、电话、邮件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沟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供应商、供应链的维护与风险防范 保证供应商选择、管理的合规、合法与透明 供应商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外捐赠 提供环境友好型产品与服务 实践绿色运营 开展绿色金融 创新金融工具助力社会、企业绿色转型

年度重大性分析

步骤 1 专家评估 1	总行办公室与外部 CSR 咨询专家进行充分沟通。	初步建立 CSR 议题清单
步骤 2 内外部利益相关方调查 2	通过手机微信渠道开展 2021 年度利益相关方调查。	对问卷进行有效性分析
步骤 3 确认议题重要等级 3	经过科学分析和评估，确定年度重要议题并将其作为报告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共识别 53 个重大议题
步骤 4 管理层确认 4	管理层对社会责任报告覆盖议题及回应程度进行审阅。	进一步指导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工作
步骤 5 董事会审议 5	董事会审议年度 CSR/ESG 重大议题并评估议题重要性顺序，审阅报告。	复核及确认年度 CSR/ESG 关键议题及披露情况

外部利益相关方对光大银行可持续发展的期望

利益相关方沟通 社会责任管理 品牌建设 绿色金融 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金融教育 客户投诉处理 多元化团队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践行普惠金融 数据安全与管理 客户权益保障 客户服务与满意度 消费者权益维护 公司治理 内控合规 供应链管理 企业诚信与反腐败	响应国家战略 服务实体经济 支持“双碳”目标 助力乡村振兴 公司战略规划 全面风险管理 金融科技应用 客户隐私保护 员工薪酬福利 员工健康与安全 员工关爱
建设新型城镇 服务“一老一小” 绿色运营 践行“一带一路”倡议 产品创新	党建工作 支持社区发展 管理供应链 ESG 风险 责任采购 信息披露与质量	抗击疫情 行业竞争力 困难员工帮扶 发展特色业务 应对气候变化
推进境外发展 境外机构布局	志愿者服务 公益捐赠 绿色公益	培训与发展 雇佣政策 员工权益保护 工作与生活平衡

内部利益相关方对光大银行可持续发展的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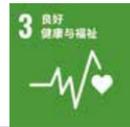
创造价值 贡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实现所有人更美好和更可持续未来的蓝图。目标的提出旨在2030年前彻底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三个维度的发展问题，转向可持续发展道路。本行将自身的发展经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结合，积极推动目标的实现。



本行的行动

率先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设立乡村振兴金融部，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不断丰富普惠产品体系，助力实现共同富裕。



本行的行动

疫情防控常态化；推进大健康产业，打造“123+5”光大养老服务生态圈；关心员工身心健康，为员工提供舒适安心的工作环境；助力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医保”发展。



本行的行动

推出“阳光金仓贷”等融资产品，保障粮食安全；支持现代农业，通过金融科技赋能，实现业务流程线上化。



本行的行动

响应国家“双减”政策，打造“阳光金教育”产品，全面发力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业务，助力中国教育行业健康发展。



本行的行动

反对性别歧视，充分尊重和保障女性权益，公平公正地提供均等的职业发展机会。



本行的行动

对内积极推行节水计划，对外与集团公司协同，积极参与污水处理厂、农村卫生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改善城镇饮水和卫生设施条件。



本行的行动

通过责任投资，承销清洁能源定向债券、“碳中和”债券、发放绿色贷款等措施，促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支持清洁能源项目建设。



本行的行动

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城市群发展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支持以人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精准支持优质县城补短板项目。



本行的行动

为员工营造舒适良好的工作氛围，建立健全薪酬和福利体系，重视员工职业发展，为员工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



本行的行动

推行无纸化办公，倡导线上会议；实施供应商评估，优先采用绿色供应商和环保节能用材；发行数字信用卡，减少实体卡使用带来的碳排放。



本行的行动

积极参与轨道交通、垃圾焚烧发电、公路路网建设、长江航道运营等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为科创企业融资增信，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本行的行动

通过承销绿色金融债券、发放绿色贷款等绿色金融工具，开展绿色投资；积极管理自身运营碳排放。



本行的行动

致力于减少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以金融科技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



本行的行动



作为签署机构之一，与35家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24家外资银行及国际组织共同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共同宣言》，致力于推动建立全球范围生物多样性金融伙伴关系。



本行的行动

建立内部举报、风险监测、内审和自查机制，杜绝一切形式的贪污、腐败、舞弊行为；开展覆盖全行的合规培训，促进全体员工树立合规意识。



本行的行动

积极与利益相关方开展交流合作，共创经济、社会和环境价值。

稳步发展 获得多方认可

2021.01

光大理财荣获新浪颁发的“年度最具创新银行理财子公司”奖。

2021.06

光大银行荣获新华网颁发的“点赞 2021 年度影响力金融企业品牌”奖。

2021.07

光大银行荣获“2021 年度商业 AI 最佳实践奖”。

2021.09

“光大银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案例分享”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上市公司 2020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奖”。

2021.05

光大银行“智慧金融大脑”荣获中国电子银行网颁发的 2021 中国金融数字科技创新大赛最高奖——“全场荣耀奖”；光大银行“物流通”荣获“2021 年专项领域创新金奖”。

2021.08

光大银行被中国网评选为“年度优秀股份制银行”“年度优秀零售银行”。

2021.10

光大银行荣获《贸易金融》杂志颁发的“中国供应链金融最具成长金融机构”奖项。

2021.11

光大银行被 21 世纪经济报道评选为“2021 年度财富管理银行”“2021 年度亚洲卓越竞争力银行”。

2021.11

光大银行被中国经营报社评选为“2021 卓越竞争力服务实体经济银行”。

2021.12

光大银行被标点财经研究院联合《投资时报》评选为“2021 年优秀手机银行”“2021 优秀财富管理银行”。

2021.12

光大银行荣获金融时报颁发的 2021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年度最佳股份制商业银行”；光大云缴费荣获“年度最具影响力便民金融服务平台”。

2021.12

中国国际广告节“2021 年度整合营销金案”。

2021.12

光大银行荣获上海报业集团 | 界面新闻颁发的“卓越机构大奖——年度股份制商业银行”奖。

2021.12

光大银行荣获和讯网颁发的“2021 年度社会责任先锋银行”奖。

2021.12

“‘聚焦靶向 立体传播’中国光大银行央视国资典范品牌传播案例”“强化责任 担当守牢风险底线——中国光大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案例”分别获得中国金融出版社颁发的“中国金融年度品牌大奖”“声誉风险管理年度案例奖项”。

ESG 价值创造 实现新提升

ESG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是企业非财务综合表现能力的重要指标。作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积极承担上市公司的 CSR 和 ESG 责任，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注重与各利益相关方沟通交流，完善 ESG 工作机制，规范 ESG 管理，不断提升自身 ESG 管理能力，实现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关注环境绩效 助力绿色可持续发展

排放物

为降低废弃物排放，本行继续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工作，通过加强废弃物分类宣传和培训、更换废弃物投放种类标识、加大巡逻督导等方式增强全行员工的环保意识。建立废弃物分类和处理制度，针对有害废弃物和无害废弃物建立不同的回收处置方法。为降低有害气体及温室气体排放，本行完善提高公务车使用管理制度，优化公车管理，减少公车使用。

指标	单位	2021	2020	2019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0.01	0.01	0.01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0.33	0.42	0.44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畴一和范畴二）	吨	68,416.38	67,242.33	68,891.66
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范畴一及范畴二）	吨/人	2.74	3.19	3.57
每平方米楼面面积温室气体排放量（范畴一及范畴二）	吨/平方米	0.10	0.10	0.10
直接排放（范畴一）	吨	5,386.28	5,087.59	5,022.59
公车耗油	/	1,983.63	1,227.58	1,355.70
设施用柴油	/	491.91	1,134.40	1,299.80
天然气	/	2,910.74	2,725.61	2,367.10
间接排放（范畴二）	吨	63,030.11	62,154.75	63,869.07
外购电力	/	63,030.11	62,154.75	63,869.07
有害废弃物总量	吨	378.17	261.61	248.41
人均有害废弃物总量	吨/人	0.02	0.01	0.01
每平方米楼面面积的有害废弃物总量	吨/平方米	0.0006	0.0004	0.0004
无害废弃物总量	吨	2,730.19	1,971.06	1,753.02
人均无害废弃物总量	吨/人	0.11	0.09	0.09
每平方米楼面面积的无害废弃物总量	吨/平方米	0.004	0.003	0.003

注：
 1. 环境绩效数据统计范围为总行及境内一级分行本部。
 2. 由于机房的排放物类数据和能源及资源消耗类数据尚不能单独计量，本行以人均及每平方米楼面面积折算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有害废弃物排放强度、无害废弃物排放强度、能源消耗强度及日常用水消耗强度均包含办公区域和机房。
 3. 二氧化硫排放主要来自于公车耗油，二氧化硫排放数据根据中国环境保护部刊发的《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进行核算。
 4. 氮氧化物排放主要来自于公车耗油，氮氧化物排放数据根据中国环境保护部刊发的《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进行核算。
 5. 温室气体清单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亚氮，主要源自外购电力及化石燃料燃烧。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按照二氧化碳当量呈现，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刊发的《2011年和2012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刊发的《2006年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进行核算。其中，由于西藏电网无基准线排放因子，且拉萨分行外购电力数据影响微小，重要性较低，故拉萨分行外购电力未列入温室气体排放量统计范围。
 6. 公车耗油包括公车耗用汽油和公车耗用柴油。
 7. 设施用柴油指自备发电机和少量炉灶耗用的柴油。本行设施用柴油包括光大银行总行上地办公区及下属16家分行的设施用柴油。
 8. 本行运营涉及的有害废弃物均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理，主要类型为废铅酸蓄电池、废旧灯管和办公打印设备废弃墨盒、废弃硒鼓、废弃碳粉、废弃色带。有害废弃物增长较多因为本行的废铅酸蓄电池本年更换数量较多，废铅酸蓄电池一般5年更换一次。
 9. 本行的无害废弃物均交由回收商进行处理，主要类型包括办公垃圾、复印纸、废弃硬盘和废旧电脑，其中厦门分行、济南分行、大连分行、无锡分行、青岛分行及海口分行的办公垃圾由办公区物业统一处理，尚不能单独计量，我们依照国务院发布的《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进行了估算。

资源使用

为提升资源和能源使用效率，本行制定多项绿色运营措施。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对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加强循环利用；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加强空调管理，缩短空调风机的开启时间，严格控制室内温度，及时更换老旧耗能的电机及能耗较高的产品；加强视频会议管理，规范全行会议流程，缩减会议次数，大力提倡视频会议；全面把握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强化日常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浪费行为，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全行营造反对浪费、节约为荣的氛围。

指标	单位	2021	2020	2019
能源消耗总量	兆瓦时	106,075.35	109,383.29	110,833.10
人均能源消耗总量	兆瓦时/人	4.26	5.19	5.75
每平方米楼面面积的能源消耗量	兆瓦时/平方米	0.16	0.17	0.16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时	21,638.34	22,649.55	22,007.78
公车耗油	/	5,323.69	4,901.46	5,411.51
设施用柴油	/	1,828.85	4,264.33	4,886.08
天然气	/	14,485.80	13,483.76	11,710.18
间接能源消耗	兆瓦时	84,437.02	86,733.74	88,825.33
外购电力	/	84,437.02	86,733.74	88,825.33
总行外购电力消耗量	兆瓦时	26,095.43	32,103.71	33,214.41
日常用水消耗量	吨	521,356.88	510,075.83	516,587.02
总行日常用水消耗量	吨	109,213.52	82,111.00	103,852.00
人均日常用水消耗量	吨/人	20.92	24.20	26.79
每平方米楼面面积的日常用水消耗量	吨/平方米	0.78	0.77	0.76
复印纸消耗总量	吨	615.84	658.44	480.3

注：
 1. 能源消耗量数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中提供的有关换算因子进行计算，包含外购电力、天然气、设施用柴油和公车耗油。
 2. 本行总行外购电力消耗量包括光大银行总行在京机构耗电总量，包括光大中心办公区、上地办公区、陶然亭办公区、石景山办公区、光大大厦办公区和中关村一号办公区的外购电力消耗量。
 3. 日常用水包括自来水和中水。
 4. 本行总行日常用水消耗量包括光大银行总行在京机构耗水总量，包括光大中心办公区、上地办公区、陶然亭办公区、石景山办公区和中关村一号办公区的日常用水消耗量。光大大厦办公区日常用水消耗量由于设备限制未能单独核算，因此未纳入统计。

环境及天然资源

为减少对环境及天然资源造成重大影响，本行加强对重点产业、客户的环境与气候风险动态评估和分类，防范因碳达峰、碳中和转型所带来的各种风险。明确授信行业导向，聚焦国家重点支持绿色产业，审慎介入传统高碳行业，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纳入信贷业务管理范围，充分识别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将符合环境检测标准、污染治理效果和生态保护作为信贷审批重要前提，同时严格限制对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授信投放。

气候变化

本行积极响应气候变化相关议题，在总行层面设立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制定和更新相关信贷政策响应气候变化相关事宜，开展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依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气候信息披露指引》就气候相关议题建立内部工作流程。

工作流程	本行的行动
确定合适管治架构	在总行层面设立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并下设三个专业工作组。
在确定范围及边界下选择合适情景及参数	对整体信贷业务情况进行行业分析，开展环境压力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制定应对措施。
基于定性 / 定量方法确认气候相关风险的重要性	将 ESG 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客户 ESG 风险分类管理，强化对高耗能高排放领域的风险管控。
基于公司业务性质及位置，识别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对业务造成的影响	实行客户 ESG 风险分类管理，对存量客户根据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形成支持类、维持类、压缩类、退出类四大类，明确气候相关业务影响热点清单。
就气候相关业务影响热点制定公司的参数、指标及目标	绿色贷款增速不低于一般贷款增速、清洁能源产业贷款增速不低于一般贷款增速的“两个不低于”目标。
优先考虑、实施及监察一系列针对目标的行动，以构成气候行动计划的基础	发布《关于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通知》，明确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工作方案和行动计划；印发《关于制定2021年全行信贷计划管理方案的通知》，将绿色因子纳入2021年信贷计划管理方案；修订并印发《中国光大银行风险管理手册（2021年版）》，完善气候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中国光大银行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政策》，实行客户 ESG 风险分类管理。
评估对每个财务项目的影响	对绿色信贷资源给予一定程度倾斜，激励各经营机构在绿色产业上重点发力。
将气候相关议题纳入业务策略的长期规划	在2025年总体战略目标中提出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战略支撑举措中包括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机制，提出要加强环境和气候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关注社会绩效 注重利益相关方沟通

雇佣

员工雇佣

本行招聘工作秉承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2021年印发《中国光大银行员工招聘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中国光大银行专业序列职务聘任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等政策制度，员工招聘流程健全完善，招聘渠道丰富多元，招聘信息公开透明；员工晋升路径畅通，年轻干部员工快速成长。在境外分行人才招聘中，除分行高管层和少数关键岗位由总行外派，其余岗位的人员招聘按照属地化原则开展，确保各分行当地雇员占比符合要求。

员工权益保障

本行切实保障员工就业权益，坚持劳动合同签订率及社会保险覆盖率达100%。在薪酬福利上，及时准确发放员工薪酬，足额计提和缴纳法定福利，依法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行人性化的考勤管理和休假管理，鼓励员工合理安排工作。员工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带薪休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2020	2019
员工总数	人	46,175	46,316	45,618
女员工人数	人	25,908	25,785	25,332
男员工人数	人	20,267	20,531	20,286
男女员工比例	/	0.78	0.80	0.80
新进员工数量	人	2,662	2,862	3,767
少数民族员工人数	人	1,540	1,471	1,344
外籍员工人数	人	8	7	9
残疾人员工比例	%	0.02	0.04	0.04
残疾人员工数量	个	11	17	19
总行本部员工人数	人	7,526	7,319	6,827
按管理层级划分的员工人数				
公司高管人数	人	387	384	386
中层干部人数	人	4,785	4,685	4,489
基层员工人数	人	41,003	41,247	40,743
按学历划分的员工人数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员工人数	人	8,215	7,437	6,742
本科员工人数	人	32,641	32,958	32,459
大专及以下员工人数	人	5,319	5,921	6,417
按年龄划分的雇员总数				
≥ 40岁	人	9,396	8,740	7,825
≤ 29岁	人	12,282	14,042	17,227
30岁~39岁	人	24,497	23,534	20,566
按地区划分的雇员总数				
境内	人	45,811	/	/
境外	人	364	/	/
按年龄划分的合同制流失率				
员工流失率	%	4.58	4.16	4.65
≥ 40岁	%	1.66	1.26	1.73
≤ 29岁	%	6.78	5.97	5.52
30岁~39岁	%	4.43	3.98	5.01

健康与安全

个性化医疗保障

在基础医疗制度上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制度，2021年本行落地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升级方案，企业年金个人缴费比例降低2个百分点，企业缴费比例提升5.5个百分点。补充医疗保险人均年缴费标准较原标准提高1倍，提升保障额度、扩大保障范围和增加疾病身故险及意外伤害险。升级绿色就医通道，增加员工就医服务次数，扩大就医服务对象，丰富就医服务内容。

关爱员工心理健康

设立阳光关爱基金，通过“阳光大讲堂”“员工舒心计划”等活动，疏解员工工作压力和情绪，助力员工身心和谐健康成长。实施培训减负计划，帮助员工提高心理健康水平、平衡工作与生活。

工作与生活平衡

迎接建党百年、学党史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多彩文娱活动



北京分行“庆元宵·猜灯谜”活动



香港员工联谊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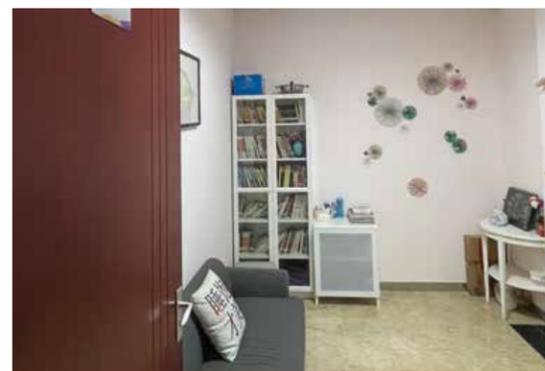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员工户外活动

关爱女性员工



厦门分行妇女节插花活动



西安分行母婴室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2020	2019
全行阳光关爱基金总收入	万元	337.86	751.58	776.54
全行阳光关爱基金帮扶支出	万元	299.23	349.69	314.42
全行阳光关爱基金帮扶补助人次	人次	227	1,257	273
过去三年（包括汇报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数	人次	0	/	/
过去三年（包括汇报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比率	%	0	/	/

发展与培训

员工职业发展

2021年，本行对员工职位体系管理办法和晋升规则进行了修订，优化员工职业发展路径，激发员工积极性。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各层级组织和个人的绩效考核体系，形成了导向统一的激励约束机制。总行举办了二期“招贤馆”活动，通过内外互补的方式，广纳贤才；开展2022年全行校园招聘工作，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为光大基业长青积蓄力量。

员工培训体系

本行持续推动干部员工培训培养体系升级。

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组织开展“学党史、守初心、担使命，助力实现新跨越，再上新台阶”高管培训项目（5期集中培训），全面提升高管人员政治站位、管理水平、综合素质。

科技赋能培训发展，充分发挥“阳光学院”数字化学习平台优势，全年共开展“每周一课”等系列直播培训307期，新上线课程1703门，日均上线学习人数4818人，共开展1183场在线考试。“阳光学院”获评国内教育培训行业“博奥奖”最佳生态平台应用奖。

开展“学四史、担使命、促跨越”学习活动，活动分为“四史”学习、光大历史文化、财务合规三个部分，以阳光学院数字化学习平台为载体，通过“党建+业务”的形式，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业务发展，引导员工认同、践行“光大新文化”，普及财务合规知识、深化财务合规理念。

着力打造精品培训项目，持续开展创新人才培养训战营项目，通过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加速数字光大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内生创新驱动动力；积极探索校招新员工培养新模式，结合新员工学习需要，开展“半月谈”系列讲座，增进管培生对银行业务的熟悉掌握。

强化同业交流与品牌打造，承办第十七届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培训工作联席会议，会议以“百载庆芳华，起航新征程”为主题，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为核心主线，通过“业内交流研讨、党史专家分享、创新力发展解读”三个环节，实现人才培养工作的经验交流、合作共赢。

统筹推进全行专业人才库建设与培养，印发《零售金融人才库暂行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国际化人才库管理办法》，创建零售金融人才库，推动国际化人才库建设，启动“远航计划——国际化人才以岗代训”第一期培养项目，为本行国际化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储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2020	2019
员工培训项目数量	期	7,185	7,049	7,099
员工培训人次	人次	807,255	744,172	414,042
高管人员培训人次	人次	3,288	3,405	1,986
中层人员培训人次	人次	84,597	72,174	49,765
普通员工培训人次	人次	719,370	668,593	362,291
按性别划分的受训员工百分比				
男员工受训百分比	%	100	100	100
女员工受训百分比	%	100	100	100
按雇员类别划分的受训员工百分比				
高级管理层受训百分比	%	100	100	100
中级管理层受训百分比	%	100	100	100
普通员工受训百分比	%	100	100	100

劳工准则

本行致力于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持续更新规范劳动关系管理。严禁雇佣童工，抵制一切形式的强迫和强制性劳动，未出现过类似违规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2020	2019
劳动合同签订率	%	100	100	100
社会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100

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社会责任管理政策

本行采购管理工作按照《中国光大银行采购管理办法》执行，遵循合法合规、集中管理、分级授权、提质增效、节能环保的指导思想和整体原则。通过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方式选择供应商。

供应商社会责任管理措施及监察方法

本行明确集中采购目录、集中采购限额，规范集中采购程序、审批流程、委员会议事规则、各种采购方式适用条件，加强分支机构管理。建立智能集采平台系统，实现员工及项目人员线上下单采购、订单管理、物流信息对接等功能。

供应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

本行倡导绿色环保理念，在满足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选择更具有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供应商。同时，积极推广绿色采购，由传统的部门线下采购转为全行线上集中采购，建立智能集采平台，总行统一招采提高全行采购效率。

本行要求当供应商出现重大投资人、股东及法人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应提前告知；要求供应商保障劳工安全，部分涉及人员外包服务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潜在投标人就员工薪酬占比等社会责任指标或要素进行报价并参与评审，明确潜在供应商在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具备国家颁发的相应资质时给与加分，践行责任采购。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2020	2019
供应商审查覆盖率	%	100	100	100

产品责任

本行始终把客户需求放在首位，持续优化金融产品与服务，采取多项举措提升服务质效。

消费者信息与隐私保护

本行制定《中国光大银行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处理消费者金融信息，加强协议、销售文本等业务材料的维护管理，定期进行重检，确保有关内容符合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要求。

数据隐私安全能力建设

举办“助跑计划、助力前行”制度直播课，进行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培训。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专题培训及考试，全行参与人数共计40,176人，考核通过率97.63%。开展“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提升社会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组织开展全行信息安全意识专题培训，每月发布《信息安全意识期刊》，发布《员工信息安全行为准则十条》。

客户服务改进机制

本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继续开展营业网点阳光服务视频检查和客户满意度调查，持续升级“阳光服务”品质，优化客户体验，2021年全行35家网点获评中银协“十佳示范单位”。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2020	2019
全行办理对公开户业务	笔	171,098	170,699	181,868
全行共评出一级服务能手	人	233	205	147
全行共评出二级服务能手	人	1,020	996	789
社区银行数量	个	483	495	578
私人银行客户量	户	50,021	40,112	32,207
受理客户投诉	件	132,972	21,733	5,613
客户投诉办结率	%	100	100	100
客户投诉满意率	%	96.55	99.57	99.88
手机银行客户数	万户	5,252	4,645	3,736

反贪污

本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聚焦金融信贷领域腐败问题，深化案件检查机制。

廉政建设

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关键问题”，加强重要节日前的廉政提醒和监督检查。持续开展“廉洁宣讲到基层”活动，建立多方联动的境内外机构党建和警示教育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深入以案促改，全面以案促治”专项工作，推动相关部门建章立制、补弱固强，不断完善银行治理体系，提升银行治理效能。

建立联合监督机制

建立纪委、巡察、组织、合规、审计等部门联合监督机制，整合监督力量，织密监督网络，切实发挥联合监督效能。以信贷领域、招标采购、人事管理、严防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重点，紧紧围绕党的“六大纪律”开展执纪问责工作。

2021年，本行组织网上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3,958份，动态更新42,000名监察对象基本信息，更新廉政档案8,392份，全行累计约60万人次参与反腐倡廉培训。

董事会反贪污

本行在《光大银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反贪污相关要求做了明确规定，要求“本行董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不得挪用本行资金；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并通过《董事履职要点》将上述要求传达至每位董事，切实履行反贪污相关工作要求。

指标	单位	2021	2020	2019
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份	8,392	7,573	7,576
提出并已审结的贪污诉讼案件数目	件	0	/	/

社区投资

建设社区银行

为提升本行社区服务能力，推动社区银行高质量发展，本行制定《中国光大银行社区银行经营发展工作指引（2022年版）》，以“植根社区 践行普惠 重在质量 合规经营”为发展方针，以低成本、轻型化为特征，专注为社区居民打造专业、便捷、贴心的服务体验，做好最后“一公里”的金融服务。



海口分行建设社区书屋

海口分行与海南省图书馆在社区银行共建社区书屋项目，并以此为依托，为用户提供开户、理财、信用卡等业务办理、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咨询服务，先后组织参与各类金融知识普及、反洗钱、无偿献血等活动，扩展非金融服务边界，得到社区居民的高度认可。

天津分行搭建便民惠民社区生态

天津分行立足社区银行网点，建立由社区银行主导的周边超市、美容院、早餐店、便利店等围绕“衣、食、住、行”的商户联盟，建立社区营销特惠商户体系，为居民提供便捷实惠的社区服务。

助力疫情防控和河南灾后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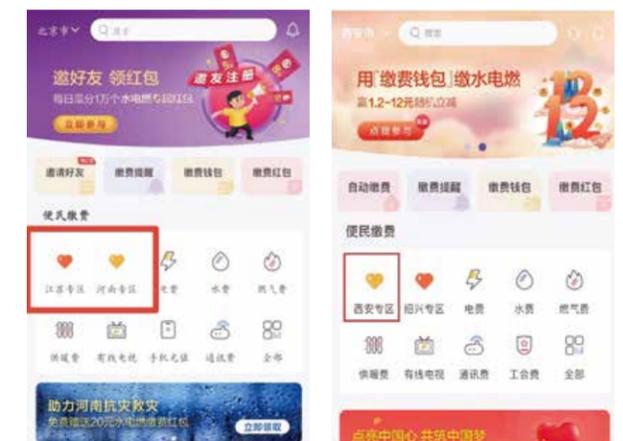
本行落实中央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两个统筹”，营业网点收放有序，实现了员工安全、运营安全、客户安全。在河南暴雨等重大事件中第一时间响应，高效匹配金融资源，全力做好金融支持。

光大金租为新冠疫苗扩产能应急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光大金租为国药集团中国生物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新冠病毒灭活疫苗二期扩产项目提供 5.37 亿元融资，支持国家疫情防控。2021 年 5 月，该项目在湖北武汉建成投产，项目设计新冠疫苗年产能 10 亿剂次。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做实做好便民服务

在疫情常态化防控时期，云缴费充分发挥线上便捷服务优势，丰富缴费服务内容，上线江苏、河南、山西、绍兴、西安等“爱心服务专区”，提供水、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等项目在线缴费通道，保障疫区居民日常生活稳定。



多措并举支持河南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

2021年7月，河南多地遭遇特大水灾。本行迅速行动，全力保障金融服务，制定印发《中国光大银行服务支持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十二项举措》，为灾区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减免手续费，同时通过金融科技强化线上服务，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开展公益行动

本行持续关注社会需求，用实际行动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在抗击疫情、精准帮扶、爱老敬老、公益慈善等领域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活动，为公益助力。截至2021年12月末，对外捐赠额2,516.6万元。

2,516.6 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末，对外捐赠额

定点帮扶



太原分行赴定点帮扶村捐赠救灾物资



海口分行送温暖捐赠活动

社区活动



大连分行举办社区活动

社区服务



长春分行社区金融纠纷调节工作站

关爱儿童



无锡分行“种子计划”公益关爱主题活动

敬老老人



首尔分行慰问当地敬老院

抗击疫情



南京分行慰问防疫人员

驰援河南水灾



无锡分行“光明大爱，驰援河南”公益活动



指标	单位	2021	2020	2019
对外捐赠额	万元	2,516.6	4,532	1,951
员工志愿小时数	小时	2,457	792	3,783

附录

附录 1 第三方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独立有限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通字第 2200024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编制的《中国光大银行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社会责任报告”)中选定的 2021 年度关键数据(以下简称“关键数据”)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关键数据

本报告就以下选定的光大银行社会责任报告关键数据实施了有限保证鉴证工作程序: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亿元)
-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亿元)
- 涉农贷款余额 (亿元)
- 绿色贷款余额 (亿元)
- 员工总数 (人)
- 女员工人数 (人)
- 男女员工比例
- 少数民族员工数 (人)
- 员工培训项目数量 (期)
- 客户投诉办结率 (%)
- 云缴费服务项目总数 (项)
- 对外捐赠额 (万元)
- 总行外购电力消耗量 (兆瓦时)
- 总行日常用水消耗量 (吨)
- 境内分支机构总数 (家)
- 员工志愿小时数 (小时)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PMG International"),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成员机构,是英国伦敦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的关联成员机构,为独立成员机构提供网络支持。



我们的鉴证工作仅限于社会责任报告中选定的 2021 年度关键数据,社会责任报告中所披露的其他信息、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信息均不在我们的工作范围内。

二、标准

光大银行编制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键数据所采用的标准列示于本报告后附的关键数据编制基础(以下简称“编制基础”)中。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编制基础编制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键数据是履行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社会责任报告关键数据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该等数据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我们的独立性与质量控制

我们遵守了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要求。该职业道德准则以诚信、客观、专业胜任能力及应有的关注、保密和良好的职业行为为基本原则。

本事务所遵循《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据此维护全面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与遵守职业道德要求、专业标准和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相关的书面政策与程序。

五、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键数据发表结论。

我们根据《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修订版):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工作,以形成鉴证结论。

六、实施的工作总结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程序的性质和时间较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远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所选定的关键数据与编制基础有重大不符风险的评估。此外,我们的工作并不旨在就光大银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在我们的工作范围内，我们仅在光大银行总行、北京分行层面开展工作。

我们所实施的工作主要包括：

- 1) 对光大银行参与提供社会责任报告中所选定的关键数据的相关部门进行访谈；
- 2) 实施分析程序；
- 3) 对选定的社会责任报告中关键数据实施抽样检查；
- 4) 重新计算。

七、固有限制

我们提请使用者注意，针对非财务数据，尚无公认的评估和计量标准体系，因此存在不统一的计量方法，这将会影响公司间数据的可比性。

八、结论

基于已实施的程序及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中国光大银行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选定的2021年度关键数据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编制基础编制。

九、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是为董事会编制社会责任报告之用，并不适合及不能用作其他用途。我们不会对除光大银行董事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北京

2022年3月25日

附：关键数据编制基础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亿元)：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以下(含)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余额，包括小型企业贷款余额、微型企业贷款余额、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企业分类标准遵循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分类。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亿元)：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指光大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口径汇总的贷款余额，即实际投向为制造业企业的中长期贷款余额的汇总数，制造业分类标准遵循《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分类。

涉农贷款余额(亿元)：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涉农贷款余额为监管口径统计的涉农贷款余额，包括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涉农贷款余额、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涉农贷款余额、农户贷款余额、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

绿色贷款余额(亿元)：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绿色贷款余额指光大银行绿色贷款表内余额。绿色贷款余额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326号)规定的范围。

员工总数(人)：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员工总数指光大银行(不含控股子公司)及境外分支机构范围内，签有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用工的总人数。

女员工人数(人)：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女员工人数指光大银行(不含控股子公司)及境外分支机构范围内，签有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中女性员工和劳务派遣用工中女性人员的总人数。

男员工比例：男员工比例=男员工人数/女员工人数。其中，男员工人数指光大银行(不含控股子公司)及境外分支机构范围内，签有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中男性员工和劳务派遣用工中男性人员的总人数。

少数民族员工数(人)：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少数民族员工数指光大银行(不含控股子公司)及境外分支机构范围内，签有劳动合同的少数民族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用工中少数民族人员的总人数。

员工培训项目数量(期)：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员工培训项目数量指光大银行为合同制员工所举办的培训项目累计值，数据包含总行、境内分行及其子公司所举办的脱产培训项目和线上培训项目。

附录 2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标准 GRI 索引

<p>客户投诉办结率 (%)：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客户投诉办结率指光大银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令[2020]3号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办结的投诉占投诉总数的比率。上述事项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远程银行中心受理的投诉、分行受理的投诉以及外部机构转办的投诉。</p>
<p>云缴费服务项目总数 (项)：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云缴费服务项目总数指光大银行云缴费服务平台中所包含项目的总数，包括电费、水费、燃气费、供暖费、通讯费、有线电视、非税代收、交通罚款、商超、社区、社保医保、团党工会、教育等 20 个大类的缴费项目。</p>
<p>对外捐赠额 (万元)：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对外捐赠是指光大银行（含控股子公司）通过行政拨款项捐赠支出的汇总金额。</p>
<p>总行外购电力消耗量 (兆瓦时)：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总行外购电力消耗量是指光大银行总行在京机构耗电总量，包括光大中心办公区、上地办公区、陶然亭办公区、石景山办公区、光大大厦办公区和中关村一号办公区的外购电力消耗量。</p>
<p>总行日常用水消耗量 (吨)：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总行日常用水消耗量是指光大银行总行在京机构耗水总量，包括光大中心办公区、上地办公区、陶然亭办公区、石景山办公区和中关村一号办公区的日常用水消耗量。光大大厦办公区日常用水消耗量由于设备限制未能单独核算，因此未纳入统计。</p>
<p>境内分支机构总数 (家)：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境内分支机构总数是指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境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网点数量总和，即获取营业许可证的所有分支机构，包括已经获取许可证但尚未开始营业的分支机构。</p>
<p>员工志愿小时数 (小时)：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员工志愿小时数是指光大银行员工参与的志愿服务时长总额，即在省市级的志愿服务网上登记的志愿服务时长。</p>

GRI 指标	相关解释	相关章节
一般标准披露项		
G102-1	组织名称	P3
G102-2	活动、品牌、产品和服务	P4
G102-3	总部位置	P4
G102-4	经营位置	P4
G102-5	所有权与法律形式	P4
G102-6	服务的市场	P4
G102-7	组织规模	P4
G102-8	关于员工和其他工作者的信息	P99-P105
G102-9	供应链	P105-P106
G102-10	组织及其供应链的重大变化	P4
G102-11	预警原则或方针	P76-P77
G102-12	外部倡议	P2
G102-13	协会的成员资格	P92-P93
战略		
G102-14	高级决策者的声明	P4
G102-15	关键影响、风险和机遇	P4
道德和诚信		
G102-16	价值观、原则、标准和行为规范	P4-P7
G102-17	关于道德的建议和关切问题的机制	P107-P108
管治		
G102-18	管治架构	P4,P73
G102-19	授权	P4,P73
G102-20	行政管理层对于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的责任	P4
G102-21	就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与利益相关方进行的磋商	P86-P87
G102-22	最高管治机构及其委员会的组成	P4,P73
G102-23	最高管治机构主席	参见年报

GRI 指标	相关解释
G102-24	最高管治机构的提名和甄选
G102-25	利益冲突
G102-26	最高管治机构在制定宗旨、价值观和战略方面的作用
G102-27	最高管治机构的集体认识
G102-28	最高管治机构的绩效评估
G102-29	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识别和管理
G102-30	风险管理流程的效果
G102-31	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的评审
G102-32	最高管治机构在可持续发展报告方面的作用
G102-33	重要关切问题的沟通
G102-34	重要关切问题的性质和总数
G102-35	报酬政策
G102-36	决定报酬的过程
G102-37	利益相关方对报酬决定过程的参与
G102-38	年度总薪酬比率
G102-39	年度总薪酬增幅比率
利益相关方参与	
G102-40	利益相关方群体列表
G102-41	集体谈判协议
G102-42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和遴选
G102-43	利益相关方参与方阵
G102-44	提出的主要议题和关切问题
报告实践	
G102-45	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涵盖的实体
G102-46	界定报告内容和议题边界
G102-47	实质性议题列表
G102-48	信息重述
G102-49	报告变化
G102-50	报告期
G102-51	最近报告日期

相关章节
参见年报
参见年报
P4,P73
P4,P73
参见年报
P86-P89
P76-P77
P86-P89
P4
P88-P89
P86-P89
P99, 参见年报
参见年报
参见年报
参见年报
P86-P87
不适用
P86-P87
P86-P87
P86-P87
参见年报
P2
P89
P2-P3
P2-P3
P2
P2-P3

GRI 指标	相关解释	相关章节
G102-52	报告周期	P2
G102-53	有关本报告问题的联系人信息	P3
G102-54	符合 GRI 标准进行报告的声明	P2
G102-55	GRI 内容索引	P117-P122
G102-56	外部鉴证	P112-P116
管理方法		
G103-1	对实质性议题及其边界的说明	P88-P89
G103-2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P70-P81
G103-3	管理方法的评估	参见年报
经济效益		
G201-1	直接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	P7-P9
G201-2	气候变化带来的财务影响以及其他风险和机遇	P98
G201-3	义务性固定福利和其他退休计划	P99-P105
G201-4	政府给予的财政补贴	计划未来采纳
市场表现		
G202-1	按性别标准起薪水平工资与当地最低工资之比	计划未来采纳
G202-2	从当地社区雇佣高管的比例	计划未来采纳
间接经济影响		
G203-1	基础设施投资和支持性服务	P12-P43
G203-2	重大间接经济影响	P12-P43
采购实践		
G204-1	采购实践	P105-P106
反腐败		
G205-1	已进行腐败风险评估的运营点	P107-P108
G205-2	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的传达及培训	P107-P108
G205-3	经确认的腐败事件和采取行动	P108
不正当竞争行为		
G206-1	针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反托拉斯和反垄断实践的法律诉讼	不适用
物料		
G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和体积	P97

GRI 指标	相关解释
G301-2	所使用的回收进料
G301-3	回收产品及包装材料
能源	
G302-1	组织内部的能源消耗量
G302-2	组织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G302-3	能源强度
G302-4	减少能源消耗量
G302-5	降低产品和服务的能源需求
水资源	
G303-1	按源头划分的取水
G303-2	因取水而受重大影响的水源
G303-3	水循环与再利用
排放	
G305-1	直接（范畴 1）温室气体排放
G305-2	能源间接（范畴 2）温室气体排放
G305-3	其他间接（范畴 3）温室气体排放
G305-4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G305-5	温室气体减排量
G305-6	臭氧消耗物质（ODS）的排放
G305-7	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和其他重大气体排放
污水和废弃物	
G306-1	按水质及排放目的地分类的排水总量
G306-2	按类别及处理方法分类的废弃物总量
G306-3	重大泄露
G306-4	危险废物运输
G306-5	受排水和 / 或径流影响的水体
环境合规	
G307-1	违反环境法律法规
供应商环境评估	
G308-1	使用环境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

相关章节
P97
不适用
P97
P97
P97
P97
不适用
不适用
P97
不适用
不适用
P96
P96
计划未来采纳
P96
P96
计划未来采纳
P96
计划未来采纳
P96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无
P105-P106

GRI 指标	相关解释	相关章节
G308-2	供应链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行动	P105-P106
雇佣		
G401-1	新进员工和员工流动率	P100
G401-2	提供给全职员工（不包括临时工或兼职员工）的福利	P101-P104
G401-3	育儿假	P99
劳资关系		
G402-1	有关运营变更的最短通知期	计划未来采纳
职业健康与安全		
G403-1	劳资联合健康安全委员会中的工作者代表	不适用
G403-2	工伤类别，工伤、职业病、损失工作日、缺勤等比率	P103
G403-3	从事职业病高发职业或高风险职业的工作者	不适用
G403-4	工会正式协议中的健康与安全议题	不适用
培训与教育		
G404-1	每名员工每年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	计划未来采纳
G404-2	员工技能提升方案和过度协助方案	P104-P105
G404-3	定期接受绩效和职业发展考核的员工百分比	P105
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G405-1	管治机构与员工的多元化	P73,P99-P100
G405-2	男女基本工资和报酬的比例	计划未来采纳
反歧视		
G406-1	歧视事件及采取的纠正行动	无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G407-1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利可能面临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不适用
童工		
G408-1	具有重大童工事件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无
强迫或强制劳动		
G409-1	具有强迫或强制劳动事件重大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无
安保实践		
G410-1	接受过人权政策或程序的培训的安保人员	不适用

GRI 指标	相关解释	相关章节
原住民权利		
G411-1	涉及侵犯原住民权利的事件	不适用
人权评估		
G412-1	接受人权审查或影响评估的运营点	不适用
G412-2	人权政策或程序方面的员工培训	不适用
G412-3	包含人权条款或已进行人权审查的重要投资协议和合约	不适用
当地社区		
G413-1	有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发展计划的运营点	P108-P111
G413-2	对当地社区有实际或潜在重大负面影响的运营点	无
供应商社会评估		
G414-1	使用社会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	P105-P106
G414-2	供应链对社会的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行动	P105-P106
公共政策		
G415-1	政治捐赠	不适用
客户健康与安全		
G416-1	对产品和服务类别的健康与安全影响的评估	P106-P107
G416-2	涉及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影响的违规事件	无
营销与标识		
G417-1	对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的要求	计划未来采纳
G417-2	涉及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的违规事件	无
G417-3	涉及市场营销的违规事件	无
客户隐私		
G418-1	与侵犯客户隐私和丢失客户资料有关的经证实的投诉	无
社会经济合规		
G419-1	违反社会与经济领域的法律和法规	无

附录 3 联系我们

尊敬的读者：

您好！

感谢您在百忙之中阅读《中国光大银行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为了更好地满足您的需求，向您提供更有价值的信息，同时促进本行持续改善社会责任工作绩效，提高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我们殷切地期望您能够对我们的报告提出宝贵意见，通过扫描二维码或以下方式反馈给我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编：100033

电话：86-10-63636363

谢谢！

中国光大银行
2022 年 3 月

1. 您对本报告的总体评价是：

很好 较好 一般

2. 您对中国光大银行在创造经济价值领域的评价是：

很好 较好 一般

3. 您对中国光大银行在创造环境价值领域的评价是：

很好 较好 一般

4. 您对中国光大银行在创造社会价值领域的评价是：

很好 较好 一般

5. 您对中国光大银行在创造治理价值领域的评价是：

很好 较好 一般

6. 您对中国光大银行履行社会责任的其他建议？

衷心感谢您对中国光大银行的支持和帮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编:100033
总机:86-10-6363 6363



光大银行官方订阅号



光大银行官方服务号



本报告采用环保再生纸制作